

奴仆的形像

马可福音剪影

The Form of a Bond-Servant

陈希曾 著

“希望之声”经活道出版社同意发表此网络版。欢迎自由下载，打印及分发。

希望之声

<http://www.voiceofhope.com/jtzw>

1999

目 录

第一章 马可福音的特点.....	1
第二章 写信给罗马人的福音.....	4
第三章 马可福音也是彼得福音.....	7
第四章 逃兵马可.....	11
第五章 大有能力的仆人.....	16
第六章 得力在乎归回安息.....	26
第七章 马可福音的启示.....	31
第八章 成熟的生命，服事的功课.....	37

第一章

马可福音的特点

一个最年轻的人，却给了我们最古老的故事；好像我们虽称十字架古老，却非陈旧。

四卷福音，四种启示

读圣经的人都知道这四本福音书所启示的重点各自不同；马太记载我们的主是君王，路加记载我们的主是一个完全人，马可记载主耶稣是神的仆人，约翰则记载主耶稣是神的儿子。这四方面的认识和我们基督徒的生活有着极大的关系。约翰福音特别说到生命，路加福音特别说到见证，马可福音说到事奉，马太福音说到职事。我们今天在地上跟随主，其实不外乎这四件事，生命、见证、事奉、和职事。要认识生命，必须读约翰福音；要知道什么是见证，必须看路加福音；要知道怎么来事奉，必须看马可福音；要晓得我们的职事是什么，就必须读马太福音。

就写成的时间来说，四本福音里最早的一本是马可福音。马可福音公认是马可写的。为什么神特别拣选马来写福音书呢？马可到底是谁呢？马可第一次出现是在使徒行传十二章 12—18 节，彼得从监牢里面出来以后，他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。此处「称呼马可的约翰」，就是写马可福音的马可。当时犹太人有兩個名字，一个是希伯来名，另一个是上学时使用的。约翰可以说是马可的希伯来名字，而马可则是他罗马的名字。在众多神的仆人中，圣灵为什么特别拣选马可？马可根本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，所以马可福音的资料几乎都不是直接的资料，泰半是二手的资料。但是很希奇，圣灵并没有找十二使徒的一位来写第一部有关神忠心仆人的福音书，却特别找了一位最年轻的人，写下了一卷最古老的福音书。

活泼的福音，充满特色

马可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？我们查考圣经，可知他是一个少年人。仔细读马可福音，我们可以在这卷书里读出少年人的味道，许多地方不知不觉地流露出赤子之心。比较四卷福音书便曾发现马可福音和马太、路加、约翰三卷福音书不一样：

一、用词简单——马可叙述故事颇具小孩讲故事的味道，用语简捷，一点他不繁复，然而他的笔法却非常生动。他不像路加擅用希腊文，也不像马太旧约底子非常丰富，更不像约翰那样思想深邃。马可没有文法上的讲究，他不是一个简单式句子然后再加一个复杂式句子，马可福音里所讲的故事是把所有简单的句子统统用「和」（或「与」，英文的 AND）这个字连在一起，一句接一句，串起整个故事。从英文译本来看，单就第三章的经文为例，全章共三十五节，其中二十九节用到 AND。假若将马可福音分成一百段，除了九段之外，在原文全是「和」字连接起来的，足见其用字之简单。

马可让我们觉得，他说故事是那么生动，那么真实，因为他道出的是宇宙中最伟大也是最真实的故事，如果小孩子能听得懂，那么全世界的人就都听得懂。

二、常用「开始」一词——马可还喜欢用「开始」，可惜中文和合译本大多把它删掉了。全书共用「开始」二十六次，例如：「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」（四 1），原文是「耶稣又开始在海边教训人」。又如「到了安息日，他在会堂里教训人」（六 2），原文是「到了安息日，他开始在会堂里教训人」。又如「耶稣出来，见有许多的人，就怜悯他们。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，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」（六 34），其中「开口教训他们」原文是「于是开始开口教训他们」。

三、动词用现在完成式——马可福音所记载的都是过去的事情，照理所用的动词当然都应该是过去式；虽然中文的动词不分时间性，但是希腊文，英文的动词过去式与现在式的用字完全不一样。例如「他说」，英文现在式用 HE SAYS；过去式用 HE SAID。其他几卷福音书记载主耶稣的事迹都用过去式的动词，唯独马可福音用现在式，使人感到非常之生动，好像里面所说的故事就发生在眼前一样。马可所以把许多过去动词变成现在式，就是要叫读者看见这件事情不只是发生在二千年前，也好像发生在今日。少年人不讲究文法，讲故事就是这样，不管是不是过去的事，他只知道一件事发生了，就好像发生在目前一样。马可福音中「他说」「他们说」用现在式的，至少有七十次，这是另一个特点。

一个最年轻的人，却给了我们最古老的故事；好像我们虽称十字架古老，却非陈旧。马可福音记述的故事虽然发生在二千年前，但马可说得有血有肉，可歌可泣，这些故事像青少年一样，充满了新鲜朝气。这是马可福音的特色，是其他三卷福音书所没有的。

熟悉的环境，日常的服事

主在马可福音里的服事还有一个特点有别于其他福音书，他是在日常普通的环境里作仆人的。他的服事不是叫我们成为三头六臂；他用平常的声音、普通的背景来服事。书中举目所见都是日常生活所能接触的事物。

通常我们讲到神的国，讲到属灵的服事，好像都很崇高、很神圣，似乎高不可攀、力不能逮。但是这位神的仆人，我们的主，他的服事让我们觉得，好像我们还留在地上、还留在人间；好像我们还作父亲、作母亲；好像我们还在地上也吃饭、也穿衣服，就和普通人一样。

我们的主不是服事我们到一个地步，好像我们远离周围熟悉的环境，好像带我们到深山、到修道院一样。不！不是如此！马可福音的描写叫我们看见日常所用的东西，或者日常所看见的景象。就因为主耶稣是神的仆人，所以今天的气氛不是在皇宫里，不是为着特别的一班人，整个环境就是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。这类的描写在整卷书里可以信手捻来，随处可得：

例如讲到穿戴之物特别多。马可福音第一章说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带。接下来说到弯腰给他解鞋带。

第二章二十一节：「新布缝在旧衣服上」，讲到的是衣服。

第六章特别讲到草鞋，也讲到褂子、衣襟、里衣、麻布、紫色的袍子…等。以下便是马可福音记载的日常事物汇整：

衣服：骆驼毛的衣服、皮带、草鞋、褂子、鞋带、新布、旧衣服、衣裳襟子、漂布、里衣、麻布、紫色袍子…等。

食物：蜂蜜、酒、饼、蔬菜、碎渣、小鱼、醋、酵…等。

房屋：家、殿门、屋顶、顶楼、楼房、楼上、前院、廊…等。

用具：皮袋、褥子、灯、盘子、口袋、杯、玉瓶…等。

钱币：钱、小钱、银钱、大钱…等。

时间：黄昏、鸡叫的时候、天没有亮的时候、天晚的时候、半夜、晚上、三更…等。

宗教：会堂、洁净、安息日、遗传、洗礼、燔祭、各耳板、感恩、圣殿、唱诗歌…等。

人物：雇工、用人、看门的人、小使女…等。

婚姻：岳母、伴郎、新郎、妻子、休妻、嫁娶…等。

农业：麦地、收成、镰刀、葡萄园、花圃、篱笆、压酒池…等。

贸易：兑换银钱、赎价、租…等。

军事：护卫兵、百夫长…等。

渔业：渔夫、撒网、补网、船、小鱼、船尾、风浪、岸上…等。

动物：骆驼、鸽子、野兽、飞鸟、飞禽、猪、狗、驴驹…等。

疾病：热病、大麻疯、被鬼附的、聋子、结舌、瞎眼、手枯干的，血漏…等。

这些都是当时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的事物。

总而言之，马可试着告诉我们福音不是高高在上，它的果效是使我们两脚着地的，福音的好处要显在我们最熟悉的周遭环境中，也表现在我们日日夜夜所接触的人事物上。

第二章

写信给罗马人的福音

罗马人需要什么？现在马可就着罗马人的需要，叫他们看见主耶稣身上一切都是最具体的，一切都是最实际的。

三种人代表世界

马可在罗马停留过一段时间，彼得前书第五章提到彼得和马可一同在巴比伦。巴比伦就是罗马。马可也许在罗马写了马可福音。这是四本福音里最早的一本，之后才有马太、路加、约翰。一个少年人写了最早的一本福音书，一个老年人写了最后的一本，十分耐人寻味。

但是，这个少年人写马可福音时，神托付他写给谁呢？马可福音主要的对象是罗马人，至于马太福音，其主要对象是犹太人，而路加福音的对象则是希腊人。

这个世界是以这三种人来形容的，因为钉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的罪状牌子用的是三种语言：拉丁文、希伯来文和希腊文。这就代表整个世界。福音需要广传到全世界，所以不只应付犹太人——代表宗教世界——的需要；也藉着路加福音应付希腊人——代表文化世界——的需要；同时更藉着马可写了马可福音，特别是为着罗马人——代表政治和军事世界——的需要。

为罗马人而写

首先，我们如何知道马可福音是为着罗马人而写的？因为对象是外邦人，特别是罗马人对旧约完全陌生，所以马可福音提到旧约的次数要比马太和路加福音少很多。如果要把福音送给他们，遣词用字就得小心，好叫他们都能懂得。所以马可提起旧约圣经的次数就少了很多很多，大约总共六十三次，马太福音却有一百二十八次之多，而路加福音大概也有九十次到一百次之谱。由此可知因着对象是罗马人之故，所以马可写的福音书很少引用旧约圣经。

第二、仔细读马可福音，便发现马可好几次把当时的希伯来话，又称作阿拉美文，特别翻译出来，比如：马可福音第三章十七节有一句话说「半尼其」。「半尼其」是希伯来文(或者说是阿拉美文)，希伯来人完全看得懂，却没有一个罗马人懂得。于是马可就解释：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。

记得有一次主耶稣叫睚鲁的女儿复活(可五：35-43)，然后主就拉着孩子的手对她说：大利大古米，这也是希伯来话。然后马可说，翻出来就是说：闺女，我吩咐你起来。马可福音有好几个地方特别讲到「翻出来、翻出来」。「阿爸」也是希伯来话，「各各他」也是翻出来的话。至于「以罗伊、以罗伊、拉马撒巴各大尼」(可十五：34)，马可怎么说呢？他说：翻出来，就是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为什么离弃我」。这些地方都是马可翻译出来的。

如果单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或许有人说这是给外邦人看的没错，却不一定是给罗马人的。怎么判定

呢？有一个很重要的证据：记得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被强迫背十字架的事吗？只有马可告诉我们说，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，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。凭这点就足以说明作者所写的对象一定熟知亚力山大和鲁孚。因此从这里就很清楚这是特别写给罗马人的，因为根据罗马书第十六章，只有在罗马的人才晓得亚力山大和鲁孚是谁。这句话对不懂的人没有什么帮助，马可不可能把福音书送出去给看不懂的人，所以我们可以说马可晓得，在罗马城一带的人才知道亚力山大是谁。

不只如此，马可福音还有许多罗马字，比方说：第七章四节讲到「罐」，十二章四十二节讲到「大钱」，另外还说主耶稣「被鞭打了」，马可直接用了很多罗马人的习惯语。再看一个例子：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五节：「所以你们要做醒，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，或晚上、或半夜、或鸡叫、或早晨。」这里的更次作四更分法，这是罗马的分法。犹太人的分法看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八节：「或是二更天来、或是三更天来，看见仆人这样，那仆人就有福了。」犹太的分法只有三个更次，但是罗马的分法是四个更次。马可要把这个福音给罗马人，所以他讲到更次的时候，完全照着罗马的习惯、罗马的用法。

将他们的需要给他们

罗马人需要什么？

马太知道犹太人的需要，所以就写了马太福音。路加福音切中希腊人的需要，因为知道他们追求完美，所以路加告诉他们，他们梦寐以求的完全人，原来只有在耶稣基督身上才显出来。所以，神藉着圣经里唯一的外邦人作者写了路加福音。

罗马虽然征服了当时的帝国，它的版图辽阔，领土广袤，但是只要是罗马铁蹄所踏的地方，也就是希腊文化影响能及的地方。因为希腊文化征服了当时的罗马帝国，凭藉着思想的力量征服了罗马。路加福音特别针对那样的文化，告诉他们，耶稣基督乃是神面前完全的人。

然而罗马的特点从来不是文化，不是思想，不是形而上的东西，更遑论宗教，连哲学也不是。对于罗马人来讲，最重要的不是情感也不是思想。

希腊人要智慧，犹太人要神迹，但这些都不是罗马人要的。

罗马人代表的，乃是意志。他们的意志像钢铁一样，一决定要征服当时的世界，剑及履及便马上成功了。

罗马人不空谈道理、空谈哲学，他们是行动派的；结果造成了整个世界在他们的脚底下。他们说：道理我不会讲，但是我把成绩给你们看；我们脚掌所到的地方，全都归给我们。对于这样讲求实行的国家民族，对于这样的罗马人，我们怎么把福音送给他们？如何把神儿子给他们看？我们侧重的该是那一方面？

忙碌的神仆

现在马可怎样介绍主耶稣，怎样把福音传给他们？这里有一位，不错，从一方面来讲，他是完全人、是君王；但是现在圣灵要让马可看见，这一位就是神的仆人。马可福音的重点不在于他讲了什么，而在于指出他做了什么。所以，从马可福音第一章开始，我们的主就非常非常忙碌。请记得，懂得征服世界的人，他们知道怎样在世界上找最忙的人。

曾经有人问拿破仑：你用人的秘诀是什么？拿破仑回答：我要找世界上最忙的人才用他。他知道只

有最忙的人才是工作的人。

现在马可就着罗马人的需要，叫他们看见主耶稣身上一切都是最具体的，一切都是最实际的，你很少听见他讲什么道，如果你要听他讲道，到马太福音里去；但是马可福音所呈现的主耶稣是一个完全实行的人，而且他的确成就了父神的旨意。所以马可福音一开始，没有讲到主耶稣的降生，没有时间讲到他的少年时期，一开始就让我们看见，他是个忙碌作工的人，是神的仆人，是个事奉的人。

这样一个神的仆人，他完全的形像，是没有一个罗马人能够赶上的。他服事再服事，替人洗脚，取了奴仆的样式；他从未使用一枪一炮，但是，所有被他服事的人，没有一个不降服在他脚下的。今天他凭着服事所建立起来的国度，早就远胜过罗马凭着铁血所建立的国度。

第三章

马可福音也是彼得福音

你也许会觉得希奇？马可福音是马可写的，但马可没有直接跟随过主，他的资料从何而来？……显然一定有人提供给他。

马可资料的由来

你也许会觉得希奇，马可福音是马可写的，但马可没有直接跟随过主，他的资料从何而来？他不是杜撰的，圣灵启示的时候，不会凭空给马可这许多的资料，显然一定有人提供给他。

在教会历史中，马可曾经被称为彼得的译员，认为是个把彼得所传的福音，翻译成希腊文，就成了马可福音。所以在彼得前书，彼得称呼马可可是他的儿子(彼前五:13)。

记得在使徒行传第十二章里，彼得从监狱出来，他想了一想，这么大的耶路撒冷应该到何处去呢？他想到马可的家，就去了。由此可见马可与彼得应该有一份特别的关系。

根据古教会的传说，马可福音大概是彼得口授，由马可记录下来的。圣灵不只藉着马可给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神忠心的仆人，彼得也曾说主耶稣是仆人。我们不一定能肯定是彼得讲，马可记录，但是可以确定的是，马可的资料从彼得而来。所以，一般都说，马可福音就是彼得福音。

讲道的记录少

如果拿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里主耶稣的讲章作比较，马太福音第五、六、七一共三章的教训，到了马可福音里几乎荡然无存，只剩下一点点而已。原因何在？因为彼得是喜欢说话的人，一个喜欢说话的人自然不大愿意听别人说话，他自己可以说得津津有味，口沫横飞，但是等到别人讲话的时候，他却睡着了。所以，喜欢讲话的人多半记忆不大好，彼得在十二个门徒中是最喜欢说话的，且动辄以发言人居；但到了主该说话的时候，马可福音的记录就最少了，因为虽然彼得听见了许多话，但是听过就忘记了。

我们听道也好像这样，一年至少听五十二次，几年下来，应该很属灵的了，可是有多少人能记得呢？甚至前一个礼拜所听到的也都忘记了。

所以马可福音里很少有主耶稣讲道的记载，如果有，必定是特别重要的，因为彼得最不容易记事，话能印在他的脑子里，圣灵不知做了多少工作——我们这些人记得的道，也是圣灵特别工作的结果；不然，早就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了。所以马可福音记载主的教训，都是圣灵特别的工作，都是难忘的话。

马太福音就完全不一样，马太是税吏，必须和罗马政府打交道，所以擅于编写报告，他同时又精通希伯来文、希腊文加上拉丁文，当然不太容易忘记事情。所以马太福音篇幅最长，记载主所讲的话

也特别多，如果用红笔把这些话圈出来，几乎要占三分之二的篇幅。而彼得是完全凭着自己的记忆，所以马可福音里主说的话就很少很少。但是感谢主，圣灵就藉着彼得的记性不好，特别衬托出马可福音里面的基督是多做事少说话的。就凭着这一个特点，我们在马可福音里找到了彼得的影子。

记载彼得的亲身经历

第二点，在马可福音里，凡是彼得不在场的，彼得没有亲眼看见，没有亲身经历的，马可根本不记载。这些只要稍作比较，就非常清楚。所以马可福音不是从主的诞生开始，马可福音一开始记载主耶稣就是一个成年人，而且是从主呼召彼得说：「来跟从我，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鱼」开始记载的。

希不希奇？记载一个人应该从降生开始才对，但是彼得只能从主呼召他作门徒的时候开始，在此之前，主耶稣降生在马槽里，他根本没看见，所以不提；也因为没有听见，故而不记载。反而因为路加是医生，受过希腊文化熏陶，是个严谨的历史学家，经过考察验证，所以写成路加福音第一章和第二章；而马可根本就略过去了。

马可福音一开始，主耶稣就是成年人，也藉着这一点，圣灵把我们的主是个仆人的特点就表明出来——我们请用人不需要看他的履历表，也不会去追查他的出生情形，只要他用手做工就可以了。所以马可福音一开始不讲主耶稣降生的情形，因为这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一开始主就殷勤工作。只要开始读马可福音第一章就会发现，主耶稣忙得不可开交，事情多得不得了，一件接着一件，迦百农全城的人聚在一起求他医病赶鬼，马可根本没有时间把他幼年的事情记下来。

细节显出彼得的影子

第三点，马可记载主耶稣工作的地点多半在加利利，为什么呢？因为那一带情形，彼得最熟悉，这是彼得的家乡，特别是迦百农。马可福音里所发生的许多事，多半都发生在迦百农一带，讲到那一带故事时，特别的生动，有一些形容词一读就很清楚。

一个很会说话的人同时也很会推销自己，彼得就是这样的人，马可福音在这方面也显出彼得的影子，这是第四点。马可福音一开始第一章我们看见主耶稣医病赶鬼，到了迦百农，在安息日进会堂教训人等等，然后圣经说：「他们一出会堂，就同着雅各、约翰，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。」希奇不希奇？我们看见主医病赶鬼，突然带一笔就顺便把彼得的家介绍给我们了。我们在这里就知道，原来彼得有一个家，而且是结了婚的人，他有岳母，这岳母有病，被主医好的。

接着，「天晚日落的时候，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来到耶稣跟前。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。」（可一：32-33）是聚集在谁家的门前呢？是彼得家里的门前，彼得不知不觉中道出了他的家，也不不知不觉中道出了他家的门，后来又不知不觉中道出了他有船。记不记得，主给五千人吃饱后，立刻催门徒上船渡海，圣经说：「于是就上了这船」，这是彼得讲的故事，「就上了这船」意思就是上了彼得的船。

这些小地方很有意思，我们看到的全是彼得，这个门是他的，那个房子也是他的。马可福音说：「进了屋子」，这么多的屋子，到底是谁家的屋子呢？只有一个可能，就是彼得的屋子。你看彼得，船给主用，房子给主用；一方面我们看见主，另一方面也看见彼得，圣灵的工就是如此。

特殊的记载

第五点，马可福音里有一段记载主耶稣早晨从伯大尼出来，发现无花果树枯干了。是谁提醒主的呢？只有马可告诉我们是彼得(可十一:21)。

主耶稣讲圣殿被毁是对着四个门徒讲的，马可告诉我们，是彼得先叫主耶稣看圣殿的石头(可十三:11)。

众人皆知彼得软弱了，失败了，那时他以为主也许不再要他了，不能再跟随主了。你看，当天使对坟墓前找主的妇人说：「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。(可十六 16:7)」这句话简直比音乐还要美，因为彼得觉得他亏欠主，他觉得他得罪了主，再也没有脸去见主耶稣了。但是圣灵就藉着天使这一句话安慰了彼得，「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」，这个异象在彼得是永远挥不去的。彼得身上带着伤痕，他身上有软弱，他深知失败的苦楚，所以这个印象对他而言特别深刻。直到他讲这一段故事，把资料给马可的时候，特别强调了这句话，「…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」，这也证明这些资料一定是彼得给马可的。因为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以及约翰福音都没有这段的记载。而这段经历若以诗的体裁予以总结，正所谓“雄鸡鸣二声，彼得献一生”。

进一步的例子

马可福音里类似的记载很多，除非这个人在现场亲自目击，好像采访记者一样提供资料，否则凭马可不可能写出这样的话来的。下面举出几个例子：

一、「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帮一帮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排的。」(六:39-40)这里有两件事很有意思，只有马可福音告诉我们，草地是青的，马太、路加、约翰都没有这样讲。还有「叫众人一帮一帮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」，一帮一帮英文译为 RANKS，在希腊原文是「花圃」。在一片碧绿的青草地上，一些穿白色衣的人整整齐齐坐着，远远看过去，就像花圃一般。这一幅画面，一定是亲眼看见的人才能把它形容出来。

二、「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，看见西门和西门的兄弟安得烈，在海里撒网。」(一:16)他们本是打鱼的，这里撒网的「撒」字，英文是 casting about，这字在希腊文里很特别，意思在打鱼时把网在船左边或右边撒一下，除非人有专业知识了会用到这个字，单凭马可的背景是不可能用它的。

三、「耶稣在船尾上，枕着枕头睡觉；门徒叫醒了他，说：『夫子！我们丧命，你不顾么？』」(四:38)这里「船尾」两个字也是专业的希腊文，只有渔夫才用得上。此外，其中讲到主耶稣枕着枕头，在我们的观念中，枕头就是一个口袋，里面装有软绵绵的东西，睡觉时垫在头下面以求舒适，船上怎么会有这东西？原来这船是彼得的，他是掌舵者，掌舵的一定在船尾，而且要坐在一个垫子上。那天，主讲了一天的道，到了船上，彼得和安得烈待他如上宾，安排他在船尾休息，把坐垫给主当枕头，好让主舒适。这种情形马可怎会知道？当然是彼得告诉马可。

四、「既渡过去，来到革尼撒勒地方，就靠了岸。」(六:53)这「靠」字很有意思，也是个专业性用字，原文意思要花很多力气才能把船靠到岸上。只有彼得才可能用这样的描写。马可生长在耶路撒冷城里富户人家，这种渔民生活和专业性用字。根本不可能写得出来，从这些内证我们因而得知马可福音实在就是彼得福音。

统计数字来证明

读马可福音，处处可以找到彼得。神找到了这两个器皿，一个马可，一个彼得，要把那位忠心神的仆人介绍给我们。

以下是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三卷福音书中彼得或西门这个名字出现的统计数字：

马可福音全卷共一万一千零七十八字，提起彼得这名字共二十五次，平均每四百四十三字就有一次。马太福音全卷共一万八千二百九十八字，提起彼得这名字共二十五次，平均每七百二十二字有一次。

路加福音全卷共一万九千四百四十八字，提起彼得 名字共三十次，平均每六百四十八字有一次。

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，马可福音中彼得名字出现最频繁。马可福音中讲到跟随主的门徒，第一次提到的是彼得，最后一次提到的也是彼得。

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，看见西门，和西门的兄弟安得烈，在海里撒网，他们本来是打鱼的（一：16）。

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。在跟随主的门徒里，他是首先与末后出现的（十六：7）。

圣灵很有意思，如果说：「你们可以去告诉彼得和门徒说」，那么最后一个就不是彼得，而是门徒了。

第四章

逃兵马可

第三世纪有一位教会历史学指出，这马可是一个少了指头的人。这是什么意思？

马可其人

第三世纪有一位教会历史学者指出，这马可是一个少了指头的人。这是什么意思？

原来在古罗马时代采征兵制，被征召的人因为怕上战场，故意把自己手指砍掉一个，逃避兵役。马可少了一个指头说明他是一个临阵脱逃之人；在某一个很重要的关口，他逃跑了。

早期教会对马可的印象是个专好开小差，一个少了手指的人。

到底马可什么时候临阵脱逃过呢？这得从他的历史看起。

马可初次出现

马可在圣经里第一次出现是在使徒行传：

彼得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。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。彼得敲外门有一个使女，名叫罗大出来探听；听见是彼得的声音，就欢喜的顾不得开门，跑进去告诉众人说：『彼得站在门外！』他们说：『你是疯了！』使女极力的说：『真是他！』他们说：『必是他的天使。』彼得不住的敲门；他们开了门，看见他，就甚惊奇。彼得摆手，不要他们作声，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（徒十二：12-17）。

这里所提的马可，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。马可是富家子弟，家有使女，彼得和他家素有往来，所以彼得出狱后想了一想就往马可家去。当时有好些人在他家祷告，马可家中房屋宽敞，就成为教会聚会的地方。

追随保罗

后来保罗也到过耶路撒冷，大概就是那个时候马可认识了保罗。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四：10），自从那一次保罗到了耶路撒冷，当他们回安提阿的时候，马可就要求能跟着保罗，巴拿巴一起旅行（徒十二：25）。对马可来讲，保罗这个人令他印象太深刻了，他本来是摧残神的教会，逼迫神的教会的人，结果居然信主，居然改变了。马可觉得，如果能够跟随保罗，那真是太好了。所以他们一同到了安提阿去。到了安提阿没多久，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三章 2-5 节：

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，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他们既被圣灵差遣，就下到西流基，从那里坐船，往居比路去，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，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。

这作帮手的约翰就是马可。保罗第一次周游布道时，就把马可带在身边。

马可原来是服事主的人，从年幼时就爱主且愿意服事主，当保罗和巴拿巴出去传道的时候，他宁可做他们的帮手。马可生长的家庭是很富有的，一个出身于富家的子弟吃苦不容易，但是他为着福音的缘故，甘愿做保罗和巴拿巴的帮手。

帮手的真义

帮手在希腊原文是什么意思呢？原来这是指古罗马有一种船，利用很多奴隶划桨才能航行。这种船大都分上下二层，上一层给客人使用，下一层就是奴隶划桨的地方。帮手原来的意思就是划船的人，就是指那些做奴隶的人。

马可要事奉神，他有个心愿要追随属灵的人，要追随保罗、巴拿巴，他也有心愿要把福音送到外地去。他的心真的要事奉。当他真心诚意在保罗面前受训练的时候，圣灵给他的那一份就是圣经所说的「帮手」。

大家也许还记得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故事。有人说，以利亚让人联想到施洗约翰，而以利沙就叫人联想到我们的主；以利沙跟以利亚的模式和四福音里门徒跟随主的模式一样。主说，要作我的门徒；这「门徒」在原文就是「学徒」的意思。那个时候的学徒不像今天的学徒，今天我要学画，我单单学画就可以了；或者，我要学字，我单单学字就可以了。但是那个时候不是这样，当门徒来跟从主耶稣，他们所接受的门徒训练是从性格训练开始的，一个会画画的人和他的性格很有关系，没有耐性的人绝不可能画出好画。这个时候，一般作老师的，常常就叫门徒做一点家里的事。起头大概就这样度过了一段时间。所以，以利沙怎么跟随以利亚的呢？根据希伯来原文的圣经，头十年以利沙服事以利亚实际上是替以利亚洗手，一洗就洗了十年。（王下三：11）他就是这么跟随以利亚。这就是圣经所说的「帮手」。

难以逾越的关卡

刚开始马可也许还很兴奋，但是做久了就觉得难道我被呼召就是做这些事吗？难道我离开了耶路撒冷，现在我的事奉就是做这些芝麻小事吗？

然而希奇的是，一个人如果真的想在主手里有用的话，第一关就是这道关卡，这是人肉体最难经过的关卡。马可刚出来就遇到这个关卡。圣经接下去说：「保罗和他的同人，从帕弗开船，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；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（徒十三：13）。」不知道什么原因，马可在半路上开小差了，也许这条十字架的道路太难走了，于是他开溜回家了。此后，等到保罗再次出发布道的时候，就为了马可的问题与巴拿巴起了争执而宣告分手（徒十五：36）。巴拿巴是个宽宏大量的人（徒十一：24），对人永不失望，是一个被圣灵充满的好人，马可是他的表弟（西四：10），虽然他弃职潜逃是不对的，但是巴拿巴也许认为马可不会因一时的失败和软弱就永远跌倒了；为着成全这个年轻人，应该再给他一次机会，建议这次仍带马可同行。但是保罗曾在迦玛列门下严格受教，本身是一个严谨的人，也许对马可

的作风很不以为然，主张不予录用。这一次马可不只是自己跟不上，而且导致两个重要同工因此分开了；真是可惜！

神成就奇妙的工

经过了一段时间，马可转而与彼得在一起。「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！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！」（彼前五：13）这里所说的巴比伦就是罗马。事实上马可一直是彼得属灵的儿子。后来保罗也到了罗马，被下在监牢里，曾写信给腓利门，提到“马可”是他的同工之一（门 24）。

很希奇，按照保罗的性格，他的要求很严格，应该是不会再欣赏马可的。但是神在马可身上成就的工，也同样成就在保罗身上，结果使马可终能再被保罗回头重用。

大概保罗到了罗马的时候，发现马可已经完全改变，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传道人。后来保罗在罗马坐监的时候，马可仍以晚辈的身分服事保罗，终于获得保罗的谅解和赏识。这也是神奇妙的安排，圣灵工作的结果。

保罗在罗马监里写信给歌罗西教会众圣徒时，特别交代：「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古问你们安！巴拿巴的表弟马可也问你们安！说到这马可，你们已经受了吩咐；他若到你们那里，你们就接待他。」（西四：10）

「接待」的希腊原文意思是「欢迎」。为什么你们要欢迎他呢？因为他曾经被弃绝过。被谁弃绝的呢？就是保罗自己。但是现在保罗说，你们要欢迎他，因为主在马可身上做成了他的工作。

从帮手到同工

不止如此，保罗写信给腓立门的时候，也提到：「与我同工的马可，亚里达古、底马、路加，也都问你安！」（门：24）其中亚里达古与路加是自甘取得奴隶的地位，陪同保罗解往罗马，关系非比寻常，在同工排行榜上，马可竟超过他们，排在第一位。现在保罗要告诉全世界的人说，那个我本来以为没有希望的少年人，结果主在他身上做工，主也在我身上做工，主施恩给我们，现在他成为我重要的同工。

到了最后保罗在罗马将要殉道的时候，晚景凄凉；他写信给提摩太，「独有路加在我这里，你来的时候，要把马可带来，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，于我有益处。」（提后四：11）从这几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可在保罗心目中的份量有多少。当时在亚细亚的人都离开保罗，独有路加陪着他。现在保罗写信给提摩太，切切的要他把马可带来，因为马可在传道的事上于保罗有益处。传道的事原文是职事，就是以弗所书所讲的新约的职事。这一次在保罗感觉里，马可已经不只是帮手，而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同工了。

最初的逃兵记录

事实上马可当逃兵不止一次，早有前科，他自己也记录过。

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。有一个少年人，赤身披着一块麻布，跟随耶稣，众人就捉拿他；他却丢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（可十四：50-52）。

这个少年人就是作者马可本人。

原来主耶稣在客西马尼的时候，兵丁来捉拿耶稣，门徒都逃走了，众人看到了一位少年人跟随耶稣，也要捉拿他，他吓了一跳，丢了披在身上的麻布，赤身而逃，这是一幅狼狈的图画。

为什么马可要这样告诉我们呢？主要的目的要衬托出整个马可福音的重点：只有马可有资格给我们看见，那位又完全又忠心，标准的神的仆人，他在十字架上不逃不躲，在这样的强烈的光底下，马可让我们看见他是不只一次的逃跑，不只一次的失败者。

最后的晚餐

主在地上时，他一无所有，一切都是借来的；讲道时的讲台是借彼得的渔船，死的时候坟墓也是别人的，他和门徒吃最后晚餐的那个楼房也是借来的，至于客西马尼园则是借用一家富户的家园，一般推测楼房和园子都是马可家的。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进城去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，迎面而来，你们就跟着他。』」（可十四：13）一般研判，拿水瓶的人可能就是马可。接着说，「门徒出去，进了城，所遇见的，正如耶稣所说的；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。到了晚上，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。（可十四：16-17）“耶稣…都来了”这几句话有别于其它福音书的记载，是现场目睹的语气，证明马可在场！

那天晚上，马可亲见主耶稣带了十二个门徒，来到他家，共进晚餐。少年马可也许躲在一处角落里，无可避免地他看得很清楚，也必定听到主对门徒说了许多话，也听见主最后的祷告。我们深信那天晚上马可的心完全被主夺去了，因为他看见的景象是从来没见过的，他看见他们最后唱着诗往橄榄山去。他们唱的诗其中有诗篇第一一八篇，其中有一节：「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」（诗一一八：22）。可以想像马可必定预感那天晚上要发生的事一定非同小可。

读圣经的人有两种猜测，一是犹大以为主耶稣还在马可家里，他引兵丁来捉拿耶稣未成；马可当时可能已经睡觉了，他在睡眼蒙眬中匆匆披了一块麻布到客西马尼园去通风报信。

另一种猜测，马可那晚可能兴奋得睡不着觉，他看见主耶稣带着门徒去客西马尼园，不知道今夜有什么大事发生，就随手披了一块充当被单的麻布，后来也来到客西马尼园。

客西马尼园的失败

两种猜测中，后者比较接近事实。后来主耶稣带了三十二位门徒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要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』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，跪下祷告（路 22:41）。主祷告什么，这三个门徒都睡着了，不可能听见——如果他们听见了主的祷告，便不可能睡着。「耶稣回来，见他们睡着了，就对彼得说：『西门！你睡觉么？不能儆醒片时么？』」（可十四：37）这样，主耶稣祷告的话，只有马可听见，记录了下来。马可是整个客西马尼园祷告的见证人，没有马可，我们也许不知道主在客西马尼园祷告什么。「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祷告说：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时候过去。他说：『阿爸，父阿！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将这杯撤去；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，只要从你的意思。』」（可十四：35-36）在四福音中，只有马可福音将那“杯”给我们指明出来，原来那杯所指的就是那时候，那时候就是指父子分离的时候。马可也许又是躲在离主不远的的一个角落，可以想像这句话深深的印在马可的心里，马可的心被主夺去了。

最后的晚餐，马可亲眼看见；客西马尼园的祷告，马可亲耳听见。当时主耶稣汗滴如血，马可是唯

一的见证人。见证此情此景，不由地生出爱主之情，看到门徒纷纷逃离，也许一时血气之勇促使他毅然地跟随主耶稣。然而等到众人要捉拿这少年人时，他忽然警觉了，立刻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。这是马可第一次当逃兵，在别加的潜逃则是第二次(徒十三:13)。

彰显神忠心的仆人

现在马可看见自己何等的不可靠，他发现如果要事奉神，异象虽有，看是看见了，听也听见了，却仍然不能跟随主。所以一般人认为马可福音是一卷很难读的圣经，因为马可福音是讲究实行的，我们往往一到实行的时候，就失去力量，这是少年人的悲哀，也是少年人的难处和通病，所以圣灵用马可把他的经历，以他的失败来衬托出一个从来不做逃兵的主耶稣。我们的主从起初到末了，永远是神忠心的仆人。

所以读马可福音的时候，我们能从马可的眼睛看见一位神的仆人。马可只能有一个祷告：「但愿靠着主的恩典，被模成这个奴仆的样式。」结果马可成功了，因为他认识真正事奉神的那一位。

感谢主！神特地选中二个失败的仆人（“二”在圣经中往往表示见证的意思），一个像逃兵一样的马可，一个跌倒如彼得般的见证（三次否认主），来告诉我们那一位真正神的仆人，那标准的、没有瑕疵的神的仆人。就是这本福音给马可一个蓝图，让他看见那一位完全有忠心的仆人。圣灵的安排没有比这更恰当，比这更合适的了。

第五章

大有能力的仆人

马可福音彰显的主题是神的仆人，整卷书描写主是一位服事众人的忠心仆人，……。

马可福音彰显的主题是神的仆人，整卷书描写主是一位服事众人的忠心仆人，由以下几点可以看得出来：

由称呼显明

从马可福音中对主的称呼，显出主耶稣是神的仆人。马太、路加、约翰三卷福音书中都用「主」(LORD)这个字称呼主，因为马太福音记载的主耶稣是君王；路加福音的主耶稣是完全人，约翰福音的主是神的儿子。只有马可福音是例外，整本马可福音提到人们对主的称呼上没有用过「主」这个字。马太、路加、约翰三卷福音书中，称呼「主阿」的一共七十三次；其中三十七次是门徒对主称呼，三十六次是别人称呼主的。

马可福音也有一次称「主阿」，「妇人回答说：『主阿！不错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。』」（七：28）这里「主阿」原文是「先生」。

虽然人没有称主耶稣为主，但是圣灵至少有两次称他为主，「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，后来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边」（十六：19）。「门徒出去，到处宣传福音，主和他们同工，用神迹随着，证实所传的道」（十六：20）。

这两处称「主」，不是人来到主面前称呼他，是圣灵没有忘记他是主。虽然他以仆人的身分出现，但他仍然是主。正如作母亲的为子女洗衣服事子女，操劳辛苦好像奴仆一样，但她的身份仍然是母亲。

没有家谱

马可福音里没有主耶稣的家谱。

马太福音里有家谱，因为马太福音讲主耶稣是王，他的家谱是大卫的家谱。

路加福音讲主耶稣是完全人，他有家谱，不过这家谱是由下而上，不是约瑟的家谱，而是马利亚的家谱，一直追溯到亚当——第一个人。

约翰福音没有家谱，因为约翰福音讲主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按麦基洗德等次，无父、无母、无家谱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；他是从天降下，仍旧在天的那一位，当然没有家谱。

马可福音讲主耶稣是神的仆人，仆人重在他的工作，不在乎他的家世，从来没有仆人带着家谱、履历表来上工的，所以不必有家谱。

摩西在旷野看见火烧荆棘的大异象，神叫他把鞋脱下来(出三:5)

因为当时，儿子都是穿鞋的，只有奴隶才不穿鞋。这便是提醒摩西，不要以为已经学尽了埃及一切的学问，主非用你不可;或者说今天你这样的人被主用到，是给主很大的光荣。今天你来服事主，滚着、爬着都要来服事他，因为这是神所给人最大的尊荣。

卑微的仆人

马可福音里没有主耶稣大段的讲道，仆人重在工作，不在乎讲论，所以没有长篇大论。甚至马可一开始记载的主耶稣就已经是一个成年人，他没有浪费任何笔墨去形容主的幼年情形，因为就着仆人来说，不需要知道他的成长过程。

几个特别的用字

从马可福音的特别用字，也可以看出「仆人」的这个主题：

1. 主耶稣受试探时，马太福音是说：「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。」马可福音却形容「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」(可一:12)。「催」的意思是赶，与「引」大不相同。
2. 「立刻」或「就」这个词在马可福音里用得特别的多，仆人行事绝不拖拖拉拉，天上一个命令，地上立刻就有一个动作!全部马可福音用了四十一次之多，以第一章来看，就有十次之多(10、12、18、20、21、23、28、29、30、42)。
3. 「又」这个字证明他工作再工作，全部用了三十次，例如(二:1、3)(三:1)(四:1)(五:21)……等等。「出去」全部用了十一次，他是随时被打发出去作工的。
5. 「众人」和整个工场的需要有关，与主耶稣服事的对象有关;一共用了三十八次。
6. 一个标准的仆人，自己是不作主的，凡事都要向主人问清楚再做，所以马可福音里，「问」这个字，一共出现了二十九次。
7. 「带」共用了十五次。
8. 「权柄」共用了十次。

满有果效的工作

马可形容主耶稣的工作，满有果效，影响深远!这个可由以下的经文得到证明：

众人很希奇他的教训;因为他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文士(一:22)

众人都惊讶，以致彼此对问说：『这是什么事？是个新道理阿!他使用权柄吩咐污鬼，连污鬼也听从了他。』(一:27)

我们的主一说话叫人感觉希奇，也叫人惊讶。这是他话语的职事。

那人就起来，立刻拿着褥子，当众人面前出去了;以致众人都惊奇，归荣耀与神说：『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。』(二:12)

他们就大大的惧怕，彼此说：『这到底是谁，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。』(四:41)

到了安息日，他在会堂里教训人；众人听见，就甚希奇，说：『这人从那里有这些事呢？所赐给他的是什么智慧？他手所作的是何等的异能呢？』（六：2）

于是到他们那里上了船，风就住了；他们心里十分惊奇（六：51）。

门徒希奇他的话。耶稣又对他们说：『小子！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，是何等的难哪！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。』门徒就分外希奇，对他说：『这样谁能得救呢？』（十：24-26）

这一段经文前面说「门徒希奇」，后面则称「分外希奇」，教我们看见，主无论说话、行事、行异能，都给人很深很深的印象。

然而我们今天服事人都不是这样，我们以芦苇当兵器，以致于充满了无力感。我们虽然话也说了，主也藉着我们流汗，也有了一些服事，但是却没有果效。这样的话，只证明我们有问题。如果我们是他的仆人，如果是服事主的，那么所有的服事应该给人深刻的印象，不只叫人希奇，而且是分外的希奇。

日以继夜的服事，无远弗届的影响

不只如此，我们的主不停的工作，一直扩大他的影响，扩大他服事的范围。可以说那里有生命的供应，那里就有许多人聚集；我们的主耶稣在那里，就有许多人聚集，他的工作立竿见影，服事大有果效。我们可以看到主整日忙碌，日以继夜，甚至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。

天晚日落的时候，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来到耶稣跟前（一：32）。

就有许多人聚集，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，耶稣就对他们讲道（二：2）。

他治好了许多人，所以凡有灾病的，都挤进来要摸他（三：10）。

耶稣进了一个屋子，众人又聚集，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（三：20）。

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；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，他只得上船坐下；船在海里，众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（四：1）。

头四章可以说是主耶稣的工作日记——十天的日记，我们的主马不停蹄地，从早忙到晚。这里说主耶稣来到海边的时候，有很多人聚集要听他说话。我们的主坐着讲，群众则站着听。这与我们今天的情形恰恰相反：我们是坐着听的。今天如果没有位子给别人坐，可能下次就沒有人要来了。

七十年前在福州有一次大复兴，有一批包括倪柝声的年轻学生在苍前山传福音，那时，他们没什么钱，所以当人们请人来听福音时，附带要人记得带凳子来，否则恐怕只得站着听；聚完会后，还得要人把凳子带回去。我们以为这样，第二次恐怕再也没有人来了。但是，到了第二天苍前山满山都是搬凳子的人，有很多人蒙恩得救。这是福州一次很大的复兴。

我们主的工作就是这样，他的服事不怕下面的人坐不住，他的服事大有果效，许多人宁可跟着他，宁可站着听，宁可流着汗巴不得能从主那里听见从天空上来的话。

耶稣坐船又渡到那边去，就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；他正在海边上（五：21）。

门徒对他说：『你看众人拥挤你，还说谁摸我么？』（五：31）

他就说：『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』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，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功夫（六：31）。

我们的主忙到一个地步，现在他需要暗暗和门徒到旷野去歇一歇。我们的主是做工到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。

但愿主恩待我们，在忙碌的时候，所以病能从我们身上脱落，就是因为我们告诉主说，我们没有时间生病。我们需要学习这个祷告。有时候神有一个紧急的差遣，此时你却忽然感冒了，那时应该告诉主说：主阿，我没有时间感冒。

众人看见他们去，有许多认识他们的，就从各城步行，一同跑到那里，比他们先赶到了(六：33)。那时，又有许多人聚集，并没有什么吃的；耶稣叫门徒来，说：『我怜悯这众人，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，也没有吃的了。』(八：1-2)。

马可藉着这些经节一再提醒我们，我们的主不只是神的仆人，而且他做工是大有果敢的。

工作背后的人

马可形容主工作的时候，特别让我们看见工作背后的人，这是别的福音书所少有的。其他三卷福音书也讲到我们的主热心服事，但是没有像马可那样形容得如此细腻，有血有肉。马可特别引领我们深入主那爱的感觉，也就是他工作的动机；因着这个动机，他就服事许许多多的人。他的忙碌与他的感觉是连在一起的。例如：「有一个长大麻疯的，来求耶稣，向他跪下说：『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了。』」耶稣动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说：『我肯，你洁净了罢！』」(一：40-41)

动了慈心意思是动了怜悯的心肠。主大可以只用一句话叫大麻疯洁净，但是他伸手摸他；大麻疯是传染病，主耶稣如果没有将其医好，那么他们两人都会不洁净。这里充份显露出主的情感。马太、路加、约翰三卷福音书中所记我们的主，虽然也都是满了感情的，但是没有像马可福音形容得那样细腻，我们仔细读来，真有身历其境之感。

忧愁与忿怒

「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，忧愁他们的心刚硬，就对那人说：『伸出手来。』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复了原。」(三：5)这里圣灵特别给我们看见主耶稣的忧愁，他的忧愁是和他的忿怒连在一起的。羔羊是有忿怒的，当主看见我们的罪，看见人心里刚硬的时候，他发怒了。但是为着那枯干的手，也为那些硬心的法利赛人，他就忧愁他们的心刚硬。许多人只会争执，不会忧愁。但是我们的主一面生气，一面忧愁，他生的气乃是义怒。因忧愁的关系他就对那人说，伸出手来，那人把手一伸就复了原。这枯了手的人正是代表整个以色列国，他们只讲律法，只问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，却忘记安息日是为人而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而设立的。

同样的，我们学习服事时也会碰到刚硬的人。但是请你不要退缩，不要怕碰到反对，不要怕碰到艰难；这一切反倒是很好的机会。有的人心是刚硬的，有的人是不能得着帮助的。如果有一天主让我们看见，我们不可能帮所有的信徒，我们要为着这个来感谢主。如果我们的服事使每个人都点头，使每个人都称赞，这就表示我们已经落在危险的地步。因为我们乃是服事神的旨意，所以让别人睡觉，让别人拒绝吧！只要是为主说的，今天弟兄姊妹听不见，明天便听得见了；今天弟兄姊妹睡觉，后天便清醒了。因为主的爱是忍耐的爱，我们的服事也应当是忍耐的服事。

主的叹息

马可福音两次讲到主的叹息：「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，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，吐唾沫抹他的舌头，望天叹息，对他说：『以法大！』就是说：『开了罢！』」（七：33-34）我们的主为何叹息？病从罪而来，人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，都是因人犯罪堕落所招致；他来乃是要拯救丧失的人。你看他一面行神迹，一面叹息；他行使能力时，我们就看见他的心。我们的主望天叹息！看见仆人的能力不希奇，看见仆人的心才是希奇。

八章十二节：「耶稣心里深深的叹息说。」这回主不只是望天叹息，而且在心里深深的叹息。他说：「这世代为什么求神迹呢？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。他就离开他们，又上船往海那边去了。」他是离开又离开，出去又出去。有人接待他，有人弃绝他。有的时候他望天叹息，有的时候他深深的叹息。

进到主的情感深处

不只如此，第十章十四节：「耶稣看见就恼怒，对门徒说，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。」我们的主生气了，这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神的仆人，所以他的工作有果效。

再看其他的形容词，耶稣见到少年的官，看着他，就爱他，「对他说：『你还缺少一件；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；你还要来跟从我。』」（十：21）另一处形容他的镇静，「忽然起了暴风，波浪打入船内，甚至船要满了水。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；门徒叫醒了他，说：『夫子！我们丧命，你不顾么？』」（四：37-38）

我们也看见他怎样的疲劳，又怎样的饥饿。「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...」（四：38），「第二天，他们从伯大尼出来；耶稣饿了。」（十一：12）

所以马可福音里的主耶稣，乃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主；他像你我一样有感觉。圣灵特别藉着这种描写来说出我们主深处的感觉；你我从来没有像马可那样深的摸到主的感受。

再举一例：「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，忧愁他们的心刚硬...」（三：5）原文的意思就是慢慢地看——扫描的看。这样的记载，在马可福音里共有六处（三：5；三：34；五：32；九：8；八：33；十一：11）。

马可福音讲到我们的主行神迹时，特别给我们看见许多的姿势，他的一举手一投足都是服事，例如：「耶稣领他离开众人，到一边去，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，吐唾沫抹他的舌头，望天叹息，对他说：『以法大！』就是说：『开了罢！』」（七：33-34）其中第 33 节中用了八个动词来形容主的动作，为着要突出主怎样的忠心来服事这个病人，他全部的心意充满在动作中，是一丝不苟、全心全意的。

细腻形容

另外还有许多记载将主耶稣的行事动作描写得特别细腻，因为最好的仆人都具有最细腻的心思：

「因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顶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。」（二：4）原文是说「在屋顶里面拆了个洞」

「耶稣当安息日，从麦地经过；他门徒行路的时候，掐了麦穗。」（二：23）「掐了麦穗」原文是个完全的动作。

「门徒离开众人，耶稣仍在船上，他们就把他一同带去；也有别的船和他同行。」（四：36）「耶稣在

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，门徒叫醒了他，说：『夫子！我们丧命，你不顾么？』上(四:38)「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练捆锁他，铁练竟被他挣断了，脚镣也被他弄碎了；总没有人能制伏他。」(五:4)「他传道说，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，也是不配的。」(一:7)「耶稣随即招呼他们，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，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从耶稣去了。」(一:20)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时候，耶稣起来，到旷野地方去，在那里祷告。」(一:35)「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。」(一:36)「就有许多人聚集，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...」(二:2)「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，是用四个人抬来的。」(二:3)

殷勤的作工

马可一方面突显出主耶稣的能力，另一方面突显出他的感情。一个成功的仆人，事奉神有两大因素是不能缺少的；第一是能力，没有能力做事不会有果效，所以我们事奉主一定要得着能力。但是只有能力没有动机也不能成为一个神的好仆人；「爱」就是主的动机。因着这个缘故，我们的主是最伟大的医生。马可福音里主耶稣医病有许多的动作，只有一个“爱”字可堪解释；当爱成为一切动作动机时，马可就把我们的主各种不同情感的流露，一点一划的勾勒出来了。

除了能力与爱两大要素之外，神对他的仆人尚有一个性格上的要求。今天我们事奉神为什么没有能力？为什么没有果效？原因是我们在性格上有很远的差距。主耶稣身上最重要的性格特点，就是他的殷勤。马可福音里有几个很重要的字：「立刻」、「出去」、「又」。拿「立刻」这个词来说，人「顺服」的程度分好几种，作父母的都知道很多孩子不是不听话，如果你叫他把客厅扫一扫，他延迟了半个钟头或一个钟头才来扫，你不能说他不听话，只是他的顺服延迟了。

我们的个性就是这样，主的命令不是不从，却总是要慢一点。但是我们的主不是如此，他是神的仆人，一有神的命令，他立刻就做。所以马可福音里面充满了「立刻」这个字，他的顺服从来没有半秒钟迟延。整个马可福音一共用了四十一次的立刻、立刻。第一章就用了十次，使我们对主忙碌的印象非常深刻。

1. 「他从水里一上来，就看见天裂开了」(一：10)，「就」就是立刻的意思。这是第一处。
2. 「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」(一:12)，这是第二处。
3. 「他们就立刻舍了网」(一:18)。
4. 「耶稣随即招呼他们；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，和雇工人留在船上」(一:20)。
5. 「到了迦百农，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」(一:21)，似乎他一刻也没有停留，立刻就做了。
6. 「在会堂里有一个人，被污鬼附着。」(一:23)原文是「就在会堂里」，马上就接着发生事情。不是说我们的主休息一下，而是立刻就发生了。
7. 「耶稣的名声，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」(一:28)。
8. 「他们一出会堂，就同着雅各约翰」(一:29)。
9. 「西门的岳母，正害热病躺着，就有人告诉耶稣」(一:30)
10. 「大麻疯即时离开他」(一：42)，原文是「就离开他」。

另外还有一个字：「出去」。举例而言：马可福音第一章三十五节、四十五节，四章三节，五章三十节，六章一节，八章二十七节，十一章十一节，十四章二十六节，这些地方都讲到「出去」，我们的主出去又进来、出去又进来。

另一个字是「又」，一共出现三十次。举例而言：马可福音第二章一节：「过了些日子，耶稣又进

了迦百农。」十三节：「耶稣又出到海边去。」三章一节：「耶稣又进了会堂。」四章一节：「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。」五章二十一节：「耶稣坐船又渡到那边去。」例子实在太多太多了，无法一一列举出来。

主从一个地方到另外一个地方，非常的殷勤。一开始他进到会堂，出来以后就到了西门的家里，然后医治了西门岳母的痛，到了黄昏，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彼得的家门口。他一直做工，直到深夜。第二天一早他就起来，到旷野里去祷告，从早到晚，从晚到早，特别是马可福音前面几章，我们的主工作到几乎喘不过气来的程度，甚至连饭也顾不得吃，亲属看见了，就出来要拉着他，他们说他们癫狂了。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说他工作狂。这里「拉着」的意思可以翻成绑架，绑他去的意思，因为他工作得忘记了自己。

神使用殷勤的仆人

你看他日以继夜，马不停蹄的忙碌，我们的主真是忙啊！难怪他也是找最忙的人。当他遇见彼得安得烈的时候，他们正忙着打鱼；遇见约翰的时候，他正忙着捕网；遇见马太的时候，他忙着收税；这些都是最忙的人。而我们呢？我们是巴不得有一天什么事都不做，只等主来呼召。请记住，主所要呼召的人是最忙的人，忙到没有时间吃饭，忙到没有时间生病。

倪柝声有一句话令人非常感动，他说：我没有工夫生病。为什么病在他身上没有力量，为什么病在他身上不能持续下去？他告诉主说：主阿！我没有时间生病。大陆时局转移时，当时有人每天顶多只睡三个钟头，他们知道能够做工的时间已经没有了，所以每天几乎都是抢时间来工作，他们活着，不是为他们自己。

各位读者，我们今天事奉主的态度也当如此；什么时候我们忙到一个地步，没有时间来顾到自己，主就开始用我们了。我们忙着读主的话，忙着替圣徒洗脚，忙着把福音送出去，因为我们的主就是这样。要做神的仆人，必须有殷勤的性格，是一个殷勤的人。

把握时间，殷勤服事

对于一个服事主的人，时间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的主真正服事神的时间，实在说来只有三年半，如果把他所有的工作记载下来的话，圣经说，全世界也容纳不下了。那就是说，他没有一秒钟是浪费的。有很多人所以不能服事主，原因何在？就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时间的观念，而一个真正殷勤服事主的人乃像救火队的队员一样，他们最能把握时间。现今我们传福音都是拖泥带水的，没有一点救火的味道；但是我们的主不是这样，他是最有时效的。

到过巴西的人，都会有一个很深的印象：令人非常惊讶的，在一般人家很少有时钟，甚至学校里也很少见。因此如果你和巴西人有约，讲好是三点钟，他常常是三点半才到。许多事都推到明天，推到明年。

但是马可福音记载我们的主是神的仆人，马可特别用几种不同的角度来形容时间。我们看见，主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，因为来往的人多。这是神的仆人。反观我们，今天的服事太惬意、太从容、太悠游自在了，完全不像主所指望我们该有的生活。如果我们的性格没有被主训练的话，这会是很大的难处。

江守道弟兄有一次说到：如果年轻的弟兄没有经过好的训练就出来服事主，那是很危险的。从前你在公司、在学校都很有压力，而现在你拿全部时间来服事主，慢慢就会发现因为没有压力的缘故，可

以睡晚一点，没有紧迫感，没有人叮咛，渐渐的发条一定会放松下来。幸好江弟兄从小就喜欢读书，所以才算是没有浪费时间。

清楚描写时间

作神的仆人对于时间充满了感觉。所以，马可福音对时间的描写特别清楚：

「天晚日落的时候...」(一:32)

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时候，耶稣起来...」(一:35)

这就是守晨更。实在说来，一个真正服事主的人，常常是早起的人。我们的主就是这样。这里讲到时间，因着是神仆人的缘故，耶稣天未亮就起来到旷野去祷告。他所以工作有果敢、有能力，原因就在此。

「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。遇见了就对他说，众人都找你。」(一:36-37)那么早就有人来找主。前面说天晚日落的时候，有人带着一批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来到耶稣跟前。这表示我们的主一直做工做到晚上，然后次日早晨天未亮便起来到旷野去祷告。这里特别以时间形容我们的主忙碌的生活。

「过了些日子....」(二:1)

「当那天晚上.....」(四:35)

「到了安息日，他在会堂里教训人...」(六:2)

「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....」(十一:12) 「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」(十一:19)

「钉他在十字架上，是已初的时候」(十五:25)

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阳的时候...」(十六:2)

我们的主是永远的，他一直在永远里，现在他来到地上，工作时间只有三年半，前三十年他在沉寂中度过，生长如嫩芽，像根出于干地，如今三年半之间要完成神的旨意。他原本超越时空，现在受肉身限制，所以圣灵描写他做这件事做那件事的时候，天还没有亮。反观我们虽然活在时间里，却宛如活在永远里，时间太多了，所以要去消磨消磨，做许多无聊的事。不像我们的主，三年半唯恐事情做不完，圣经告诉我们，若是一一都写出来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。

马可福音形容主办事有一个秘诀，「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『小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』」(二:5)中间那个「说」字，应该是过去式才对，其他三卷福音书的动词都是用过去式，只有马可福音是用现在完成式，这样的例子，在马可福音里一共有百五十次。这里我们看见一个事奉主的人，永远活在今天，因为只有今天是主给我们的，明天不是我们的。一个殷勤的人，不是等到明天，必须立刻、现在就做，没有过去式，也没有将来式。

反覆的循环

马可福音讲到主的动作，常常是循环式的；发生一次，又发生一次。一个殷勤的人，对事情是不怕重复的，今天明天你服事弟兄，结果这位弟兄又来找你了，这证明你是神的仆人。仔细读马可福音，我们的主常常做了又做，证明他是忠心的仆人。

举例而言：马可福音第一章至第三章的记载，第一段记主耶稣呼召西门和他的同伴，是在海边呼召的，然后在西门的家里被接待，以后主医治了一个瘫子，法利赛人就对他不高兴了；这是第一段。接下去另一段记载是完全重复的同一个模式。从第二章 13 节开始，主又到了海边，这一次不是呼召彼得，

是税吏马太，同样又是到他家里吃饭，之后医治一个枯干手的人——这次不是脚，手脚是对应的。而后法利赛人又对他不高兴。很明显这是两件同类事情的循环。

再看主耶稣以五饼二鱼供应五千人吃饱，这件神迹有三部份：第一、是供应五千人，第二、要渡到海那边去；第三、门徒们满头雾水，不太懂为什么有这件事。等一会儿，主叫四千人吃饱，同样的故事再次发生：第一，叫四千人吃饱；第二，主说，渡到那边去；第三，门徒又满头雾水，对这件事不懂。所以，仔细来读，它是一个循环又一个循环。这就是殷勤性格的特点。

谦卑的性格

讲到仆人就不能不讲到低微，君王什么都是大的，仆人什么都是小的，这里特别是指着主的谦卑来说的。马可福音特别以很多小的东西来描写：

马可福音第五章二十三节：「再三的求他说，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，求你去接手在他身上，使他痊愈，得以活了。」这里特别讲到「小女儿」。

四十一节：「就拉着孩子的手，对他说：大利大古米；翻出来，就是说，闺女，我吩咐你起来。」「闺女」在原文是小女儿的意思。

六章二十二节：「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。」原文是说希罗底的小女儿进来跳舞，就是因为是小女儿，所以特别得希律的心，这点很重要。

二十八节：「把头放在盘子里，拿来给女子。」「女子」就是小女子。

第七章二十五节：「当下有一个妇人，他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。」二十七节：「耶稣对他说：让儿女们先吃饱；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。」

有时候我们以为主耶稣在这里责备人，实际上却不是。因为这里的「狗」在原文是「小狗」（逗人的小玩具狗），不是普通的大狗。

二十八节：「妇人回答说：主阿！不错；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。」「碎渣」也是「小碎渣」。

这段圣经很有意思。后来主耶稣为什么称赞妇人说：「因这句话，你回去罢，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。」很多的祷告基本上和我们的话有关系。你看见吗？起头主好像是浇她冷水，事实上主要激发她里面的信心。

这里所说的儿女指的是以色列人，狗指的是外邦人。现在迦南的妇人向主耶稣祈求。主耶稣是谁呢？就是儿女的饼。这块饼本来是为着以色列人的，所以主耶稣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，好像主耶稣不要听他的祷告。但是妇人回答说：「主阿！不错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。」他就是说我们是小狗不错，但是小狗是在桌子底下，儿女们是在桌子上面吃，饼放在桌子上让儿女们吃，碎渣儿掉在桌子底下，所以狗就吃那碎渣儿了。迦南妇人提醒主：不是我跑到耶路撒冷去，也不是我跑到以色列地方去，是你自己跑到外邦来，是这块饼从上面掉下渣来，不是我来找你，是你来找我的，你的目的就是要将饼给我们。耶稣便对她说：因这句话，你回去吧！

读者，她真是有信心啊！我们的祷告，也当根据主的心来祷告。他要把儿女的饼给狗吃，他乐意把恩典赐给迦南的妇人。这个迦南妇人就凭着主的心向主要，果然主就给她了。这是我们需要学的一个祷告的功课。

其他谦卑的形容

第八章七节：「又有几条小鱼；耶稣祝了福，就吩咐也摆在众人面前。」这些鱼都是小鱼，像沙丁鱼一样，是很小的。

第十章十四节：「耶稣看见就恼怒，对门徒说，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。」在原文是很小的意思。

第十四章四十七节：「旁边站着的人，有一个拔出刀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个耳朵。」原文在耳朵上有一个小字，砍掉的那个耳朵是小耳朵。

六十六节：「彼得在下边，院子里，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。」这个「使女」是「小使女」。所以你看，彼得不是一个在大将军面前否认主，而是在一个小使女面前否认主的。所以，这是彼得的羞耻。

六十九节：「那使女看见他，又对旁边站着的人说，这也是他们一党的。」（使女原文也是小使女）。

马可福音里面有很多这样的记载，有很多东西好像都变成很小很小的，用以提醒我们这卷书讲的是神卑微的仆人。

第六章

得力在乎归回安息

我们的主，忙过以后，休息不是最重要，
仍是天不亮就去祷告，去亲近神。

与父神交通

主除了殷勤作工，他还与父常有交通，马可福音有十次记载主耶稣返到神面前去。许多人今天只在人面前作工，忘记了我们更多时候应该返到神面前去。神的仆人最大的危险就是没有返到神面前的时候，没有读圣经的时候，连与主交通的时间都没有！于是能力就慢慢失去，久而久之，他便依靠恩赐、依靠口才过于从天上来的能力。同一篇道他已经讲过三、三次了，这二、三次很有圣灵的同在，于是第四次就没有退到神的面前，也因此渐渐丧失了能力。但是如果仔细看我们的主，便曾发现神仆人的秘诀，他虽然在人中间忙碌非常，但他更常退到神面前去。这种特别的记载在马可福音里一共有十次。以下我们要专章来看主耶稣的这十次退到神面前的事实，以及这功课对服事主的人应有的启示。

退到父前得安息

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时候，耶稣起来，到旷野地方去，在那里祷告。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。」
(一:35-36)

马可福音第一章里，我们的主非常之忙碌，从早到晚，从黄昏到深夜，那一晚上，我们不知道他睡了多久；但是次日，天未亮他就起来了，他要到旷野地方去祷告。

我们往往都是在忙碌前祷告，忙过以后，赶快就去休息。但是我们的主不一样，他忙过以后，休息不是最重要，仍是天不亮就去祷告，去亲近神。由此，你看见，他的根深入水源，从神那里汲取泉源，吸取甘露，这就是那个能力，叫他能应付第二天的工作。这种情形，我们的主并非因为这一天太忙了，而是他的习惯如此。我们读第卅六节，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，就可知主是静悄悄的起床外出的，如果不是他常去的地方，西门和同伴怎能去追他？

西门知道，每一天天未亮的时候，主要退到旷野去祷告。虽然他是神的儿子，虽然他是完全被圣灵充满的，但是他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，所以你看见，他退到旷野地方去；他虽然忙碌，却能安息在父的怀里。他不只一天如此，而是天天如此，成为习惯，所以西门追得上，一找就找到了。那里有父的地方，那里就是得安息的地方。

不显扬自己的名声

大麻疯即时离开他，他就洁净了。耶稣严严的嘱咐他，就打发他走，对他说：「你要谨慎，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；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，又因为你洁净了，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，对众人作证据。」那人出去，倒说许多的话，把这件事传扬开了，叫耶稣以后不得再明明的进城，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。人从各处都就了他来。（一：42-45）

主耶稣洁净了大麻疯之后，一被张扬就隐退到旷野去。今天，在地上的人，有一点本领的，或擅于言词、有一些群众基础的，只要在他周围有一点有利于他的事情发生，他必不放过那个机会。这就是今天社会最流行的造势。如果我们的主要为他自己造势的话，如果他要竞选弥赛亚的话，这是最好的机会，让人认识他的大能，甚至可以使长大麻疯的得着洁净。我们的主确是弥赛亚，他是不折不扣的基督，但是当他洁净了大麻疯之后，却告诉他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；结果那个人反而张扬出去了。他不要造势，却有别人为他造势。圣经说：「耶稣以后不得再明明的进城，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，人从各处都就了他来。」

你看，他就退到旷野去，因为他是神忠心的仆人。「他不争竞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。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，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。」（太十二：19-20）他默默无声在那里耕耘，你听不见他的声音。他不肯造势，也不给人印象他是弥赛亚，因为他是神的仆人。一个神的仆人，能够卑微，能够隐藏，这是耶稣基督的形像。如果一个神的仆人像君王一样，来有人接，去有人送，而且路上还要铺地毯，那就离开了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那个榜样。那位拿撒勒的耶稣，怎样做了神的仆人，当有人把他传扬开的时候，他就不去那里，就退到旷野地方去了。

我们的主从来不把自己交给别人，他帮助别人，但是他不和这些人发生其他关系，只有救人的关系。神的仆人有一个最大的试探，就是因着他工作有果效，以后慢慢和这些人发生其他的关系，他就得着一班群众；群众就是资本，结果有一些神的仆人，因此就落入网罗里了。所以一个神的仆人，应该是隐藏的。

不肯受拥戴

耶稣和门徒"退到海边去"；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他。（三：7）

主耶稣治好一个手枯干的人，法利赛人和希律党的人要除灭耶稣，结果我们的主就退开了。他不争竞，他不喧嚷；人要除灭他，他就离开。圣经说，耶稣和门徒退到海边去。下面第十三节说：「耶稣上了山」主退到海边，也退到山上，等一等主也和门徒退到旷野，这个时候，有一条船必须预备好，等到主退到旷野的时候，又有很多人来了，有许多从加利利来跟从他，也有许多人从犹太南边、耶路撒冷、约但河外，还有推罗、西顿，四方的人都来到他那里，他们拥挤主耶稣。

我们的主，不肯受人拥戴，所以他吩咐门徒，叫一只小船伺候着，免得众人拥挤他，他就退到船上去了。不让人拥挤他；我们的主是不肯接受人的拥戴的。这是我们的主。他身边随时有一条小船，你挤不到他。所以我们事奉主，在我们的生活里，你总得有一只小船，随时在那里等着，如真有人拥戴你的时候，你不要接纳。所有事奉的人，跟随主的人，都要学此功课。

不争竞不喧嚷

他也诧异他们不信，就“往周围乡村”教训人去了。(六:6)

这段圣经前面故事说，主回到家乡，结果自己的人都不接纳他。有人说:这不是那木匠么？不是马利亚的儿子，雅各、约西、犹大、西门的长兄么？然后圣经说，他们就厌弃他。当我们的主被人厌弃的时候，他就离开了那个地方，往周围的乡村教训人去了。

为什么我们的主要离开？因为他知道，神的仆人是**不应该争竞的，所以他就离开了。这是主给我们的榜样，退到旷野地方去，返到周围乡村去。有人弃绝你，有人攻击你，逼迫你，你就离开，就像以撒一样，有人争这口井，他就走了，再争那口井，他又走了，只有这样的人，才能够得安息。所有喜欢争的人，没有多久，安息就消失了。所有爱争的人，好像是赢了，实际说来却是输了；他的安息没有了。我们在地上就是被弃绝的，我们在地上就是人认为不配有。我们的主一面忙碌，但是他一面是隐退的人。

到旷野去歇一歇

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，将一切所作的事，所传的道，全告诉他。他就说:「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」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，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。(六:30-31)

在工作忙过一阵之后，主告诉门徒说，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。

大家不要忘记了，这，歇一歇，不是心灵上的，完全是身体上的。我们一定要记得，不要以为事奉神的人，就可以忽略了我们的身体。我们常常喜欢引用一节圣经:「操练身体，益处还少；唯独敬虔，凡事都有益处；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」(提前四:8)所以我们就忽略了我们的身体，这是大错。我们的身体不是铁打的，所以主提醒门徒，要去歇一歇。你们忙碌了很有果效，很多人病得医治，鬼也被赶出来；但是你们来同我到旷野去歇一歇。然后他们就坐了船，这船是彼得的，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了。

一个服事主的人，应该要常常躲到旷野地方去，身体需要有充份的休息，特别工作非常忙碌的人，总得找一些时间好好的去休息休息。这是主给我们的榜样。这个歇一歇，不仅是心灵上的，也是身体上的，的确有它的需要。一个会忙碌的人，也该是会休息的人，一个不会休息的人，不能为主作工，只有能为主不作工的人，才能为主作工。有的时候，我们为主作工了，忙到停不下来，结果我们反而没有办法为主作工了。你看，他们连吃饭的工夫都没有，主说，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。

不肯运用群众心理

他既辞别了他们，就往山上去祷告。(六:46)

这节圣经之前，我们的主用五个饼、二条鱼，叫五千人吃饱。众人就要拥护他作王了，主耶稣不肯，就赶快把门徒打发走。为什么？因为他知道他们的动机，我们的主绝对不会在这个根基上来作王的。这些人为什么要拥护我们的主呢？因为他们吃饼得饱。他们想，如果让主耶稣作王，他们的民生问题就全部解决了，每顿饭都有主丰富的供应，当然要拥护主作王。我们的主的确是王；但是他作王的根基并不在此。因着这个缘故，他就返到山上，然后又退到父神那边去。

你看这个故事多么可爱。五个饼二条鱼供应了那么多人，我们的主仍旧离开了群众，然后退到山

上去。要得着群众，这是一个难得的大好机会，所有懂得群众心理的人，这是最好的机会，必定好好掌握。主何尝不懂群众心理，但是他不肯运用群众心理，他知道这样的群众，不过是乌合之众。很可惜，今天许多神的仆人，运用一些群众的心理，要得着一班乌合之众，结果虽然人的国度好像很大，然而里面有许许多多的掺杂。我们的主是神的仆人，他不抓住我们以为黄金的机会，反而是退去了。

默默退隐

耶稣从那里起身，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；进了一家，不愿意人知道，却隐藏不住。（七：24）

这是主被法利赛人反对之后，就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。

登上高峰

过了六天，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。（九：2）

这是变化山上的故事。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他们乃是为祷告而去的。这事在路加福音记得很清楚。那回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睡着了，忽然他们醒过来，发现主耶稣已在荣耀里，变了形像。因为彼得迷迷糊糊的醒过来，就说了糊涂话。这一次是我们的主退到山上，那座山是很高的山，一般认为就是黑门山；是加利利北部最高的一座山。

远离传统，跟随神的旨意

耶稣进了耶路撒冷，入了圣殿，周围看了各样物件；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（十一：11）

那一天，主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，民众高喊：和散那！和散那！这是我们的主在地上最荣耀的时候。如果是我们的话，应该就在耶路撒冷住下去了；但是圣经告诉我说：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伯大尼在这里代表神的旨意。一般人以为耶路撒冷一向代表以色列辉煌的历史，代表神与他子民同在的意思，所以耶路撒冷一定代表神的旨意。但是不然，你看！到了晚上的时候，我们的主就往伯大尼去了，因为伯大尼乃是真正叫主得着安息的地方。

这里主的退隐，是退隐到父神前。在人来看，耶路撒冷代表神的旨意，但是耶路撒冷只能把我们的主推到城外去，说：钉他十字架！所以今天我们也应当出到城外，我们的主是在城外钉十字架的。所以今天如果我们服事神的儿女，你不能说，我们服事就可以，我们要问，你所服事的范围，是耶路撒冷呢？还是伯大尼呢？如果我们爱主，跟随主的话，到了晚上，主还得和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。离城不是离开群众么？离城不是离开光荣的传统么？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只认识传统，只认识光荣。明白神旨意的人才知道，什么叫伯大尼。

在伯大尼得着安息

每天晚上，耶稣出城去。(十一:19)

主在耶路撒冷最后的一个礼拜，每天晚上都是在伯大尼过的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伯大尼的确代表神的旨意。伯大尼那一班人，乃是叫神得着安息的。

什么叫伯大尼？伯大尼是三样东西加在一起的。第一是马利亚的奉献；她把玉瓶打破了，把香膏献给主。第二是马大的事奉。第三是拉撒路的见证。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一句话也没有说，每次他只坐在耶稣旁边，等于说了许多的话。所以什么地方是伯大尼？那就是说，在你所事奉的范围里，有没有马利亚的奉献？有没有马大的事奉？有没有拉撒路死而复活的见证？如果有的话，这就是神旨意所在的地方，就是我们主耶稣得安息的地方。

我们在马可福音里，看到主耶稣十次隐退的记载。他为什么有安息？因为他从来不和他的工作直接发生关系，他从来不和人群发生直接的关系，他只和父神发生关系。所以他每次忙碌过，就退到父神那里去。他和工作和工作的果效，都只发生间接的关系。今天，我们工作来工作去，似乎得着一些果效，结果却失去了我们的安息。

不但如此，因他和父神直接发生关系的缘故，有人逼迫他，有人攻击他，有人弃绝他，他能够退到神的面前去。他的退隐不是因为工作有否果敢。记得他在迦百农，行了许多神迹，人还是不悔改，他说：父阿！你的美意本是如此(太 11:25-26)；他退到父神面前去，从父那里重新得着能力。有人因着他的工作，长大麻疯的得洁净；虽然如此成功，也不能摸着。外面的成功与失败都不能摸着，退到父神面前，服事神的旨意才是他的意愿。所以在耶路撒冷的最后一周，每天晚上他一定出到伯大尼；唯有在那里，他才能得着安息。

第七章

马可福音的启示

主就把这原则应用在自己身上，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

马可福音最中心的启示是什么？虽然主的话一点一滴散见于各章节，但是他的启示是完整的。在马可福音背后有一条线，我们称之为「银线」，这条银线从马可福音第一章一直贯穿到第十六章，形成一个完整的信息。当然马可福音最中心的启示是：我们的主是神的仆人。这点是毫无疑问的；然而这一句话太笼统，不易看出其中包含有那些东西。我们希望能找出几句话，像钥匙一样，足以开启马可福音。

耶稣叫他们来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知道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；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；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』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（可十：42-45）

争论不休

这些话的背景是当时主和门徒要往耶路撒冷去，快靠近耶路撒冷的时候，门徒好像不知不觉嗅到一种空气，觉得主似乎要完成他的使命，就是建立他的国度在地上。

当初他们跟随主，就满心认定他是弥赛亚。在犹太人的观念里，弥赛亚来的时候要建立他的国度，等到他的国度建立，自然就把以色列人从罗马的铁蹄下拯救出来。门徒的思想完全是属地的思想，虽然他们不明白主所说的话，但是个个对前途充满了希望，充满了幻想。所以当门徒快接近耶路撒冷时，便产生许多的争论。

有一次主问他们，你们在路上谈论什么？他们就不作声，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。这样的争论不止一次，特别是快到耶路撒冷的时候，又发生了同样的问题，争论到底谁为大。那时西庇太的两个儿子，一个是雅各，一个是约翰，到主那里来，「对耶稣说：『夫子！我们无论求什么，愿你给我们作』」（十：约）

这是一个特别的问题，他们向主要了一张签了字的空白支票，然后可以在票面随意填上所要的。在别的福音书里还说，他们兄弟俩把母亲请出来，因为他们的母亲是耶稣的姑妈，出面求情可能较具功效。然而在马可福音，我们清楚看见他们到主面前要求，耶稣说：「要我给你们作什么？」他们说：「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，一个坐在你右边，一个坐在你左边。」

开启马可福音之钥

雅各和约翰是标准犹太人，而且是标准的犹太余民，他们等候弥赛亚来；在他们的观念里，那将要来的弥赛亚是荣耀的弥赛亚，不是受苦的弥赛亚，所以要在荣耀里分坐左右。

难怪当时门徒们听见了就恼怒他们两人，因为他们想坐大家要坐的那两个位子上。

主对他们两人说：「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。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么？我所受的洗，你们能受么？」他们说：「我们能！」耶稣说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们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们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赐的，乃是为谁预备的，就赐给谁。」

这些话说过以后，耶稣叫所有的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：「你们知道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」

接下去 43、44、45 三节，就是开启马可福音之钥，尤其 43 节「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；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」，「你们中间」指的是门徒之间。主说，如果你们谁要为大，这里有一条路，这条路和世界的路不一样，世界的路要争、要爬才达到。主没有说你们要为大的愿望是错的；为大的愿望没有错，只是要达到的路，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找不着，主说：「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」「用人」也可翻作「仆人」或是「雇工」，这一点非常要紧；这是第一句话。

第二句话则在 44 节：「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」为首的意思，就是想做第一；现在，不光是大，在大里面还是要第一的，主没有说不可以争第一，不可以做老大，这个愿望也没有错，问题是整本马可福音告诉我们，达到这一条路，在什么地方呢？下面说：就必做众人的仆人。

「仆人」的希腊原文是「奴隶」，和前面的「用人」不一样；用人有他的自由，他有一定的工作时间，到使命完成的时候，他就回家去了。「仆人」则是众人的奴隶，与「用人」完全不一样，他没有一点点自由，他的自由已经卖给他的主人了，他根本就是主人的附属品。

这里的「用人」、「仆人」两个是完全不同的身分，主说得非常明白，「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」这是指门徒中间说的，但是下面说：「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」这里的众人，不光是门徒，乃是指所有的人。

做众人的奴仆

所以，你看见么，如果今天要求第一，我们不止要服事门徒，还要做众人的奴仆；不只包括相信的人，也包括那些不相信的人，基督徒服事的范围，并不止弟兄和姊妹，也包括那些不相信的人。主说：你们要做他们的奴隶，这样，在你们中间就可以为首了。

这是一条和世界不一样的路。世界，有三大诱惑：情、钱、权，世上的人可以运用各种手段、各种办法达到目的。只是主告诉我们，你若羡慕为大的，就应当作你弟兄的用人；如果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要做众人的奴隶。今天主呼召我们作用人、作仆人；一面做门徒的用人，一面做所有人的奴隶。这是主对门徒说的。

然后，主就把这原则应用在自己身上，「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」（十：45）你看我们的主，他的服事有两个范围：一个是神的家，一个是全世界的人。那他怎么作奴仆的呢？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二：6-8）因为这个缘故，神就

将他升为至高，成为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；万口无不承认他为主，万膝无不向他屈膝；整个宇宙之中，他是万主之主，万王之王。

他钉在十字架上，因为十字架是他的工场，显出他是奴仆，他在那里做了多人的赎价。

折腰服事

不要忘记，我们的主，他也亲自为门徒洗脚，他爱世上属他的人——圣经说有一班属他的人，他就爱他们到底（约十三：1）。逾越节以前，主到门徒们的脚前（约十二：1-3）；你也许觉得我们在主的脚前不希奇，因为他是我们的主；但是在约翰福音第十三章有一幅很希奇的图画，我们的主竟然在门徒的脚前为门徒洗脚！这怎么可能呢？太不可思议了！所以当彼得回头的时候，他发现不是犹大，他不是雅各为他洗脚，乃是那位主为他洗脚，那位最大的竟然作了他们的用人。

那天晚上，我们的主可能故意把那个婢女打发走开，因为根据犹太人的习惯，他们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，门口一定有一个婢女，把水准备好，客人进来的时候，一个一个的为他们洗脚。因为耶路撒冷沙尘很大，他们穿的又是草鞋，容易沾染了街上的污秽，到人家家里去吃饭，显得很不自在。那个时代，他们吃饭是躺着吃的，右手拿食物，左手靠在草席上，脚是朝外的，所以一定要有人替客人洗脚才可以；但是那一天婢女不在了，等到坐定下来，应该是最小的为大家洗脚；大家刚才互争为大，所以没有人愿意出来为大家洗脚，结果我们的主出来服事大家，一个一个的为门徒洗脚。

降卑必升为高

在约翰福音第十三章以前，那是马利亚在主的脚前，到了第十三章，主却在门徒的脚前。当彼得发现主，他说，主阿！万不可如此。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，在他脚前的竟然是主。

能够在门徒脚前的那个人，一定是最大的；你我今天如果能洗弟兄的脚，那么我们在他们面前就是大的。所以当神的儿女在神的面前有误会，有争执的时候，最好的一条路就是为他洗脚。什么时候你肯在弟兄的脚前，你就挽回了你的弟兄。

我们的主，甘为众人的奴仆，在门徒的脚前为他们洗脚，这一幅图画，就是我们的主。

在整个教会里，谁是最大的？当然是我们的王。他为什么是教会的元首？因为他服事我们直到今天。他在圣灵里面仍旧服事我们，这是在神家里面的服事。

至于为众人的服事呢？就是他来到地上，为我们舍命，作了多人的赎价；他在十字架上把命舍了，用他的生命来服事全世界所有的人；他降卑再降卑，因着这个缘故，他得着了全世界的人。他没有用枪用炮，却招降了千千万万人。维多利亚女王曾说，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她愿意把她的冠冕放在主的脚前。为什么？没有别的，因为在所有圣徒的心中，只有主是最大的；他因着爱我们，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。

弥赛亚的奥秘

在点出整个马可福音中心信息以前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值得探讨；其重要在于引导我们进入整个马可福音，这个问题困扰了许多读圣经的人，特别在最近几十年，许多圣经学者仍然孜孜不倦要解决

这个问题。

在会堂里有一个人，被污鬼附着；他喊叫说：『拿撒勒人耶稣，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？你来灭我们么？我知道你是谁，乃是神的圣者。』耶稣责备他说：『不要作声，从这人身上出来罢！』（一：23-25）

我们的主是神的儿子，鬼也认识，所以鬼就喊叫说：「拿撒勒人耶稣，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，我知道你是神的圣者。」当鬼认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的时候，主就责备他说，不要作声，不要张扬。

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，又赶出许多鬼，不许鬼说话，因为鬼认识他（一：34）。

主不许鬼说话，虽然鬼认识他是神的儿子。污鬼无论何时看见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着说：『你是神的儿子。』耶稣再三的嘱咐他们，不要把他显露出来（三：11-12）。主明明是神的儿子，他却嘱咐他们，不要把他显露出来。这岂不是矛盾吗？何以主会如此吩咐呢？这正是许多人，包括圣经学者、神学教授亟欲解答的问题。

他远远的看见耶稣，就跑过去拜他；大声呼叫说：『至高神的儿子耶稣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...』（五：6-7）

主不许他说话，不要把他泄露出去，诸如此类的情形很多，有（一：43-45）、（五：43）、（七：36）、（八：26）、（八：29-30）、（九：9）、（七：24）、（九：30-32）。许多类似的圣经节，如果汇集在一起，我们曾发现这是马可福音很特别的地方；别的福音书虽偶有提到一点点，都没有那么深刻的描写，也没有那么多的记载；这个专题不妨称之为「弥赛亚的奥秘」或是「弥赛亚的谜」。

我们的主是弥赛亚，但是他不许弥赛亚的秘密被人知道，也不许鬼说话。他明明是弥赛亚，医治了许多人，却嘱咐他们不要声张。等到门徒承认他是基督，他警戒他们不要告诉人。在变化山上，主分明显出他的荣耀，下山的时候，主嘱咐门徒说：「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，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。」

这个弥赛亚的秘密，多少年来，一直是引起读圣经的人争议的问题，有些圣经学者对这问题著书立论，他们采取的结论是：耶稣不一定是神的儿子。一般新派神学家，根据刚才我们所读的圣经，主张说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身分，乃是他从死里复活以后，门徒们才把这个思想放进去，事后再放在主的嘴里，所以他们认为马可福音里许多的话不是主自己说的。

进入启示的中心

我们如何面对刚才所读的许多经节？

首先，我们绝对相信圣经是神的话，也绝对相信耶稣是弥赛亚，绝对相信圣经的记载没有错误。那么弥赛亚的奥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

有一条很清楚的路径足以解惑，便是「以经解经」，用主的话来解释主的话；在主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。圣经明明说，他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。为着这个缘故，让我们谦卑跪在神的面前，把这些话带到主的面前，求主为我们打开这些话。如果我们仔细读这些话语，我们便会问：这一连串的事实，到底是在马可福音什么地方发生的？答案是在马可福音前面十章里，至于后面六章则完全没有。所谓的弥赛亚的奥秘只发生在马可福音第一章到第十章里；如此而已！

从第十一章起就不一样了：

...大祭司又问他说『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？』耶稣说：『我是！...』（十四：61-62）

你看，这根本不是秘密，我们的主明明告诉他说，我是！这一点很清楚。接着：

彼拉多问他说：『你是犹太人的王么？』耶稣回答说，『你说的是。』（十五：2）

很明显，马可福音后面六章圣经与前面十章圣经不一样。整本马可福音分为两段，这两段启示的重点不一样。正因为没有看见这一点，所以许多人走错了路，而且得了错误的结论。

要明白马可福音，得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切入：从第一章到第十章，我们的主是隐藏的；从第十一章到第十六章，我们的主是显露的。隐藏是对的，显露也是对的；叫我们看见神仆人的两面。

到底头十章讲什么奥秘？后面六章讲什么？头十章和弥赛亚的奥秘有绝对的关系；而后面我们的主说：「你说的是」，那是指着另外一面说的。有了这样的认知，我们对马可福音就有基础的认识了。

受苦的弥赛亚

现在，我们要从主的话来解释，为什么前十章我们的主告诉人说不要讲，不要张扬出去，虽然鬼认识他，他禁止他们作声，虽然他医治好了长大麻疯的，结果主严严的嘱咐他不要告诉别人，他医好了瞎眼的，却说你连这个村子也不要进去。有经文解释得非常清楚：

耶稣知道了，就离开那里，有许多人跟着他，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医好了。又嘱咐他们，不要给他传名。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：『看哪！我的仆人，我所拣选，所亲爱，心里所喜悦的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，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。他不争竞、不喧嚷，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。压伤的芦苇，他不折断。将残的灯火，他不吹灭。等他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胜，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』（太十二 15-21）

我们的主是神的仆人，他默默耕耘。他明明是神的儿子，明明是弥赛亚，因为他现在是仆人的身分，你我就听不见他的声音。所以说「看哪！我的仆人」。在一般人的观念里，讲到弥赛亚，都是荣耀的弥赛亚，没有想到受苦的弥赛亚，更没有想到这位弥赛亚原来是作仆人的，就是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说的「我的仆人」。一般犹太人没有做仆人的弥赛亚这个观念，一般宗教家也没有，甚至许多神学家也没有这个观念。但是圣灵指着他自己的话，很明显地告诉了我们。

掌权的仆人，服事的君王

我们拿了这把钥匙，再回到马可福音，就很清楚了，从第一章到第十章，这一段我们看见一个做王的、掌权的仆人；其重点在仆人，The Servant who reigns。到了十一章一直到十六章，我们看见一位做仆人的王；其重点在王，是一个服事的君王，The King who Serves。说他是君王，因为他服事，做奴仆的时候，就变成众人中的第一人；到了马可福音最后一章神就把他升为至高，万口无不称颂，万膝无不跪拜；因为他为我们舍了性命，成为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

圣灵从两个角度让我们认识主是怎么样的仆人。从第一章到第十章，特别给我们看见一个作王的仆人，重点在他是仆人，但他内里的生命是个作王的生命。他是个尊贵的仆人、君尊的仆人，是个管理的仆人。

接着从十一章到十六章，我们看见一个君王，但这个君王是服事的君王，这是个掌权的人，但他的职事却是服事。明白吗？在这个世界上，君王和奴仆不可能并存，你如果是君王，就不可能是奴仆；

反之，如果你是奴仆，便不可能是君王。但是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，这二者却是合而为一的。

头一段主是仆人，但是莫忘他是掌权的仆人，是君尊的仆人，是作王的仆人。到了第二段，重点是君王，但这个君王是服事的君王。这个君王和其他的君王都不一样，他是个殷勤服事的君王。其他的君王乃是地上的君王，头戴宝石的冠冕，但是这位服事的君王没有宝石的冠冕，只有荆棘的冠冕。他虽贵为君王，却从没有停止服事过。君王和奴仆的身份居然同在一个人的身上，这是最特别的地方。

约瑟的故事也是这样，他里面有个作王的生命，注定有一天要坐在宝座上。在他真正坐在宝座上以前，无论把他摆在任何环境，希奇的很，他都是作王的。他虽然被卖到埃及做奴隶，但是主人把所有的都交给他管理。这是个管理的奴仆。等到他被放到囚牢里，司狱就把所有的囚奴都交给他管。这就是代表从第一章一直描写到第十章的主。后来当约瑟真的坐在宝座上，他一方面坐在宝座上，但另一方面是用粮食来分给别人，服事众人。这是幅最奇妙、最奇妙的图画。马可福音所启示的主也是这样。

第八章

成熟的生命，服事的功课

一个人如果属灵生命真的丰满，他必定是个谦卑的人，像成熟的麦穗头下垂一样。

四个段落

从马可福音前面十章，我们清楚知道主服事众人，做众人仆人，所以有许多的神迹奇事，特别是医病赶鬼，都在前面十章里。在头十章里，圣灵的启示是一位作王的奴仆，就是弥赛亚奥秘所贯穿的。分析一下头十章圣经，可分成四个相等部份的段落，其间有三座山将之错开：

第一段(一:1——三:6)划分段落的山：

「耶稣上了山，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，他们便来到他那里。他就设立十二个人，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，他要差他们去传道。」(三:13-14)

第二段(三:7——六:6)划分段落的山：

「他既辞别了他们，就往山上去祷告。」(五饼二鱼之后)(六:46)

第三段(六:7——八:26)划分段落的山：

「过了六天，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。」(九:2)

第四段(八:27——十:52)

以上四个段落，第一段自成一个体系，后面三个段落成为另外一个体系。

第一个体系告诉我们，我们的主怎样做众人的仆人，他无论到哪里；人从耶路撒冷，或约但河外或从推罗西顿等四方蜂涌而来。我们的主到处医病、赶鬼，服事了许许多多的人，最后主只好叫一条小船伺候着，避免众人拥挤他。然后他到了山上，召了十二个门徒来。

以后，圣灵很明显地转移了他启示的重点，虽然他仍旧服事众人，但是慢慢地从第三章7节起一直到第十章52节这第二个体系里，圣灵叫我们看见我们的主怎样在家中做仆人，他怎样服事门徒。

从撒种到成熟

仔细来看第二个体系，我们的主怎样在家中作仆人，如此我们才能晓得主今天是怎么服事我们的；才知道今天我们能蒙恩长大，主不知道用了多少工夫！

请看第二段落：第四章说：「你们听阿！有一个撒种的，出去撒种。」这是春天时节，那撒种的人实在说来，就是我们的主：那个仆人，所撒的种，就是神的话。

我们的主是撒种的人。不要忘记，撒种的人乃是流泪撒种的。为什么要流泪撒种呢？当天早收成

不佳的时候农夫出去撒种，他拿着种子，一面撒一面哭，因为全家性命都挂在这种子上，遇上干旱，种子撒出去很可能没有收成，所以说：「撒的时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飞鸟来吃尽了。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发苗最快；日头出来一晒，因为没有根，就枯干了。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长起来，把他挤住了，就不结实。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就发生长大，结实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这四种情况里，只有其一能成功。所有作父母的在医院里把初生婴儿抱回来，都是满怀希望的；过了二十年、三十年以后，同样是从医院抱回来的，有的使父母倍感安慰，有的则使父母失望了。同样是生命成长，生命种子撒出去的时候，落地情形不一样，成长也就不同。这是一个阶段。

主在马可福音第四章讲了三个故事，第一个故事说到有种子撒在各种土里，然后主解释说这个撒种的人所撒的种就是「道」，道就是神的话。这就是主今天在我们身上的工作。我们的主是流泪撒种的人，他手里的种子就是神的话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话。他试着要把种子种到我们里面去，种子何时变成三十倍，六十倍，一百倍，就是我们所听到神的话在我们里面活过来了，Logos 变成 Rhema。这是第一步，第一个故事。基督徒的成长便是从这里开始的，没有主的话，我们不可能成长，圣灵试着用各样的方法撒种，把 Logos 撒在我们里面，在我们里面能长出三十倍、六十倍，一百倍，变成 Rhema。当我们被活的话 (Rhema) 充满，我们就长大了。

然后，在第四章里讲第二个故事：「地生五谷，是出于自然的；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。」（四：28）

马可告诉我们，当生命成长的时候，有好几个阶段，先是发苗，然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；经过三个阶段，最后种子达到成熟的阶段。当麦穗丰满成熟，穗子的头是下垂的；一个人如果属灵生命真的丰满，他必定是个谦卑的人，像成熟的麦穗头下垂一样。在这里马可叫我们看见，生命要在我们里面渐渐长大，一直长到成熟的地步。

慎防畸形的发展

然后主再给我们看见第三个撒种的故事。

又说：『神的国，我们可用什么比较呢？可用什么比喻表明呢？好像一粒芥菜种，种在地里的时候，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，但种上以后，就长起来，比各样的菜都大，又长出大枝来；甚至天上的飞鸟，可以宿在他的荫下。』（四：30-32）

芥菜种比百种还小，但是长起来，比各样菜都大。根据神的定例，万物各从其类，圣经中的芥菜是灌木类，后来竟长成一棵大树。虽然今天犹太地的芥菜比我们的芥菜大一点，但是从来没有一棵长得高大像树一样，这一定是畸形发展，是农夫所想不到的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主要流泪撒种，因为肉体仍旧在我们里面，所以这个生命有了畸形发展的情形。

马丁路德说，你可以让鸟从头上飞过，但是你不能让鸟在头上作窝。主说凡看见妇女动淫念的，就是犯了奸淫罪了。那个看见是第二次的看见，不是第一次的看见；第一次的看见没有犯罪，等到淫念产生，意志赞成而再去看，就等于你让鸟在头上作窝，举手投降，这个时候“罪”就产生了。如果我们不肯对付的话，慢慢的就形成那棵畸形发展的芥菜树了。

教会历史里面，特别是在神的儿女中间，已经发生了许多丑闻，那些故事都是前面所讲的故事。难怪我们的主要流泪撒种，因为他知道，我们体贴肉体的话，会使得芥菜种变成一棵大树，这就是主所说的比喻，只有马可福音记载得这么完全。这是生命成长的故事，特别说明了主服事我们只有一个目的，希望我们能够长大，但是不要畸形发展，乃要成为丰满的子粒。麦子成熟的时候是结穗，不是

高大，不是突出的。

从丰收到传递

那么，生命成熟，我们的主就不必服事了么？不！现在到了第三个阶段，是从马可福音第六章 7 节到第八章 26 节，是主以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之后。根据别处的圣经告诉我们，那时刚好是逾越节，正值大麦小麦丰收的时候。前面一段我们看见的是撒种，现在这一段则是丰收，这是很有意思的问题。等到进入最后一段（八：27-十：52），在变化山上，彼得曾说糊涂话，他说：「这里真好；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为你，一座为摩西，一座为以利亚。」他为什么要搭三座棚呢？因为那时住棚节快到了。

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日，一个是逾越节，一个是住棚节；逾越节在正月，住棚节在七月。犹太人的日历里，一年中分作两个循环；第一个循环以正月逾越节为主，是大麦小麦丰收之时；第二个循环以七月住棚节为主，是葡萄和橄榄收成之时。

这里的三个阶段，第一个阶段是撒种，第二个阶段是丰收，第三个阶段是传递。每个阶段的特点非常重要。如果光有逾越节，那么神的工作便不算完成，必须逾越节加上住棚节，这一年才算完整、代表主服事我们不止是撒种，而且要达到丰收的地步，这是第一个循环。

接下来第二个循环是葡萄和橄榄的丰收。一串一串的葡萄挂在树上表示生命已经丰富了，这时犹太人全家都搬到葡萄园去把葡萄摘下来，放在一个由大磐石凿出来的池子里，经过脚踩，慢慢葡萄就变成酒了，由大池流到小的酒池，到了冬天，犹太人家家都可享用。那时，葡萄树只剩下秃干，它的生命已经付出。所以属灵生命不是以成熟为最高目的，它的最高目的是把生命分出去。等到春天，它又再发苗，再长叶，然后生出葡萄来，再经酒榨，又是另外一个循环。

开启心眼，跟随主踪

在后面两段的最后一部份，有一段很有趣的经文：

门徒忘了带饼；在船上除了一个饼，没有别的食物。耶稣嘱咐他们说：

『你们要谨慎，防备法利赛人的酵，和希律的酵。』他们彼此议论说：

『这是因为我们没有饼罢！』耶稣看出来，就说：『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？你们还不省悟，还不明白么？你们的心还是愚顽么？你们有眼睛看不见么？有耳朵，听不见么？也不记得么？（八：14-18）

主责备门徒之后，接下去的经文是主把他们当幼稚园小孩子一样的问话：

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』

他们说：『十二个』，『又擘开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筐子呢？』他们说：『七个。』耶稣说：『你们还是不明白么？』（八：19-21）

讲到收成，门徒根本不明白是什么意思。之后主就医治了瞎子，起初瞎子看见人像树一样，第二次看见人才像人。这个故事是讲收成的一段。

现在来看讲传递的那一段，与前段是遥遥相对的。

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；耶稣在前头走，门徒就希奇，跟从的人也害怕。

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，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，告诉他们。（十：32）

然后，雅各、约翰争坐荣耀宝座的左右边，我们的主说：『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。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么？我所受的洗，你们能受么？』（十：38）

这一段里，门徒同样是满头雾水，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不明白为什么主走在前头，他们跟往耶路撒冷去，又害怕又希奇。于是他们又像小朋友一样说：「我们能喝。」事实上门徒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。之后耶稣又医治了一个瞎眼的人，不过这个瞎子和前面的瞎子不同。

「耶稣说：『你去罢；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见了，就在路上跟随耶稣。」（十：52）

这个瞎子眼睛开启，就跟随耶稣。前面门徒害怕，结果这瞎子就在路上跟随耶稣，因为主开启了他的眼睛。

比较这两段圣经，一段讲到逾越节，另一段讲到住棚节；一段讲到这一年的第一个循环，另一段讲到这一年的第二个循环。这两段都讲得门徒满头雾水；然后提到主耶稣医治瞎眼的事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主要开启门徒的眼睛，因为门徒两次都看不见；第一次他们对「饼」是瞎的，主要医治他们，藉五个饼两条鱼给五千人吃饱来开他们的眼睛，结果他们看人像树一样，依旧模模糊糊，所以主又第二次给四千人吃饱，他们还是不明白。结果主告诉他们，他们就是那个瞎子。我们的主，他服事就是要开门徒的眼睛，让他们明白饼是什么意思；所以这一段最重要的焦点是「饼」。

后面一段讲到十字架的道路，讲我们的主往耶路撒冷去，往十字架的道路上去，门徒们不懂，相反地他们要的却是宝座——同样的我们也不懂十字架的道路。这时候，主的教导重点在「杯」。主说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么？」走十字架的道路与这杯有关系，不能喝这杯就不能与主一同上路。主开瞎子的眼睛，门徒就是那瞎子，一旦他们眼睛被开启、看见了，就能跟随耶稣往耶路撒冷的路走去。

服事的生命

我们从这两段得到什么功课和教训？主撒种，我们也成熟了，也收成了，是不是目的就达成了呢？不是！我们的难处就是我们懂得属灵生命成长，却不懂得那饼，也不懂得那杯。为什么今天我们要收成？为什么经过丰收？为什么是饼呢？为什么我们的主像对儿童一样告诉门徒说：「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」他们说：「十二个。」之后又问，「七个饼分给四千人，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」他们说：「七个。」主问话的重点不在他行了什么神迹，乃是告诉门徒，在这两个神迹里面还剩多少？一次是十二篮，另一次是七篮子。主教导门徒，让门徒了解什么是饼？饼和麦子不同在那里？原来什么时候麦子变成了饼，就是告诉我们，这个麦子经过磨石碾碎，再经过火烤终于到了一个地步，你可以用它来服事别人；现在你手中的食物，可以拿去服事人了。

亲爱的读者！主今天让我们生命丰富，从来不是为我们自己的缘故，主让我们经过圣灵的工作，从麦子变成饼，主要把我们擘开，拿去供应别人、服事别人，叫许多饥饿的人得饱足。这两个神迹是很特别的，其他的神迹都是我们的主行神迹，门徒在旁边作壁上观。唯独这两个神迹，是主邀他的门徒一同在这神迹里有份。清楚么？我们的主在这里明显告诉门徒说，他在旷野里摆设筵席，把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饱，等于当年我们的神在旷野里为摩西和众百姓摆设筵席一样。今天，我们的主就是当初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位神。他把筵席摆在众人面前，摆上的就是供应生命的饼。

根据犹太人的规矩，如果大户人家摆设筵席，家里的用人也一同有份；用人为大户人家忙碌，分食物给大户人家的朋友，等到席散，用人可以将剩下的食物带回去。门徒这时所扮演的角色，就是大户人家的用人。主问他们：「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」他们说：「十二个。」本来五个饼二条鱼，连一个人也吃不饱，但是当分出去的时候，你们得着了十二篮，后

来又得着了七筐子。你们为什么得着？怎么得着的？因为你们站在用人的地位上。所以，今天基督徒的生命丰富，不是为着自己，乃是为着要把生命分给别人。这就是饼的秘密。主要开我们的眼睛，一次是五千人，一次是四千人。

十字架的道路

不止如此，还有一条十字架的路。什么叫做背起十字架？我们通常把它读得太高、太玄了，其实背十字架的路就是葡萄所经过的路。葡萄所经过的路，就是把生命分出去的路。我们今天拿什么来服事神的儿女？乃是把主所给我们丰富的生命再分出去；把主所给我们的安慰再去安慰别人。这叫作我们的福音。直至做众人的仆人，被人踩在脚底下，此时才称作背起十字架跟随主。

十字架在马可福音里特别指着我们做仆人说的。我们凭着自己个个都是要做主人，没有一个人不愿意坐在宝座上；但是现在，神好像把车辆赐给别人乘坐，却让这车辆从我们头上辗过。什么时候你愿意把你的头让别人的车辆辗过，你就服事了弟兄姊妹。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

我们的生命永远不是为着我们自己，像葡萄一样，过了住棚节，开始丰收了，被榨成酒；到了冬天，在每一家里面，他们都能得着酒的温暖；我们也是这样模成神儿子的形像。主耶稣怎样做家中的仆人，我们也要做家中的仆人；他怎样做众人的奴仆，我们也要做众人的奴仆。因此，许多神的儿女们到边荒去，为着要使千万人的灵魂得救，把命都摆上。他们甘愿做神的仆人。

但愿主恩待我们，叫我们看见，每次我们喝葡萄酒、喝这杯的时候，永远不要忘记我们都是瞎眼的，求主开我们的眼睛，我们才会知道，我们的主服事我们是服事到这个地步。

荣耀的图画

马可福音第二大部分是十一章至十六章。不错！因为有苦难，有眼泪，但是我们的主终于胜过了一切。当彼拉多问他说：「你是犹太人的王么？」他说：「你说的是！」为什么我们的主能说那句话？因为他的命为他们舍了。他不但是犹太人的王，还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所以马可福音最后有一幅图画非常美丽，是在第十四、第十五章里，有几次讲「王」，是最荣耀的一段圣经：

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！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，彼此说：

『他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』以色列的王基督！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

下来，叫我们看见，就信了。』（十五：30-32）

现在，不仅是犹太人的王，而且是以色列的王，是基督。前面，这些祭司长和文士，他们彼此说：「他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」你看见么？从他敌人口里说出来的，这个人救了别人，不救自己。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用他的生命服事别人，以致他不能救他自己。请注意，这里有一个服事的君王，作仆人的君王，他作王的时候，为了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；他作王的时候，经过酒榨；他作王的时候，救了别人，不救自己。十字架是我们的主登基的地方，也是他的工作坊。这就是马可福音第二大部分，十一章至十六章所给我们看见的。

再进一言

我们的主从第一章至第十章，一方面作众人的奴仆，另一方面作门徒的用人。感谢主，因为他服事了所有的门徒，所以在门徒的心中，主是最大的。因为他服事了千千万万的人，赶鬼、医病，所以他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。他就是君王，是个君尊的仆人。之后从第十一章开始，他不仅服事我们，更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，他服事众人、服事门徒到把生命全舍了。

让我们记得，谁的爱最深，谁的服事最多，他身上就最有权柄。我们的主不是用枪和炮征服我们，而是以荆棘的冠冕赢得我们，以生命将我们赎回。亲爱的读者，现在我们要承认他是宇宙中最大的，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。但愿主恩待我们，叫我们真的看见马可福音那位神的仆人，和他一同受苦，也要和他一同得荣耀。

感谢赞美主！我们今天这些人，都是主用他的生命服事我们的结果。没有他的服事便没有今天。一直到今天，他仍旧在我们的生活里面，在我们的路上服事我们，替我们洗脚，洗去许多污秽，用话安慰我们。我们今天所以能够在他的面前，是他服事我们的结果。

但愿主藉着他的话勉励我们，但愿教会不是争权夺利的地方，而是充满暗中服事别人的人。但愿主恩待我们，叫我们看见主的身上有奴仆和君王两种身份，是用人也是大臣，这是世界所不明白的。当作丈夫的人说：因我是头所以你要听我，那么，他便已经失去了神所给他的地位。他作丈夫，不是因为他有优越的地位；他作头，实在说来，是服事他的妻子。所以当他真正服事的时候，所有作妻子的都会心甘情愿的顺服。只有真正跟随主的人，他的身上是奴隶和君王结合在一起，是用人和大臣结合在一起。在他的身上，你一方面看见他的服事，另一方面看见权柄；一方面你看见他是作王的仆人，另一方面是殷勤服事的君王。

亲爱的读者！他是我们的主人，我们是他的用人；今天如果我们走这条道路，迟早有一天在我们身上也是这二面的连结。这就是约翰和雅各所学的功课。雅各是第一个为主殉道的门徒，他也舍了性命去服事他那个世代。雅各果然得着了他所要得着的。因为主说：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吗？他们说：我们能！主说：是，你们要喝！所以，他第一个为主殉道了。约翰呢？他是十二个门徒里面走最长的道路，也是最艰难、最黑暗的一条道路。最崎岖的道路，最需要主的恩典；他作的不是一个死的殉道者，而是天天作活的殉道者。在约翰的身上，同样你看见他是奴隶，也是君王。求主恩待我们，带领我们到约翰、雅各的地步。

不只如此，主也把马可带到荣耀的境地。马可刚开始不过是帮手，虽然他途中胆怯逃走了，他是个半途而废的人，是那个赤着身子狼狈逃走的少年人；他的失败不只一次。但是，主在他的身上服事再服事，最后保罗说他在传道的事上与我有益处。这样的马可他终于被我们的主成全了。彼得也是如此，他最后说：让我倒钉十字架，因为我不配这样与主同钉十字架。这些人都是主所服事过的人，就是从这二个失败的仆人的口中，给了我们马可福音。求主使用这卷书成为震撼我们的书，叫我们从今天开始有重新的改变，有重新的事奉。叫我们被感动，不再作被动懒惰的人，让我们起来服事他、跟随他，以马可福音作为事奉的标竿，效法主成为神忠心的仆人！